

中國現行糧政概論

聞 汝 賢
聞 亦 博
編 著

上海圖書館藏書

正中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1014B



序言

我國歷代政治設施，重在安定民生，其途徑莫不以足民食爲急務。先賢養民遺訓，所謂「民以食爲天」，「衣食足而禮義興」，「飢饉之年必亂」者，皆足以證實糧食問題之重要。自抗戰軍興以來，糧食管理之措置，已成爲內政上極繁重之業務，充軍糈，足民食，安人心，裕經濟，實爲支持長期抗戰之唯一武器。筆者有鑒及此，曾搜集歷代關於糧政措施材料，撰「中國糧政史」，由正中書局付梓，其目的在檢討過去之田制田賦民食諸政得失，惜未將現行糧政之具體方案，納於稿中，而僅闡明今日所施之對策爲時代必然趨勢。本書凡八章，前四章爲上篇敘述糧食政策之理論；後四章爲下篇分析糧食政策之實施，蓋本其互相發揮之義也。

汝賢宗兄曾任糧食部專員，對於本書所採用之實際材料，貢獻極多，伊原作「今日徵實問題」一稿，蒙允分別併入下篇，以充實實施新政之檢討。稿成勞尹士儒先生繕正謹附誌謝意。

聞亦博於重慶 三月二十九日



上篇 糧食政策之理論

第一章 民生主義之糧食政策

【民生的定義】大凡研究三民主義的人，都認爲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的中心，因爲要扶植國家與民族的獨立，和建設人民的權力，非使人民自身能解決民生問題不可。依照國父的定義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由此可知民生政策實占建國工作上最主要的中心地位。

【民生政策的地位】我國歷代政治設施的發展，可以說都是想要達到健全的民生政策，其目標就是使國家富強民生安樂。所以「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和「德惟善政，政在養民」這一類以人民爲本位的政治標準論，在先哲聖賢的訓示中，可以找出許多引證。皋陶謨爲政之道「在知人在安民」。足徵養民安民的政治方針，很早就定下了。管子說：「聖王本厚民生」。又說：「治國必先富民，民富則國治」。富民的先決條件，必定先要安定人民的生活，使人民的生活走上合理的軌道，所以要想富，亦須注重民生政策之



實施。古代之利民政策，可以說是重視民生問題的淵源，政治上的一切設施，都以「有利於民」爲主體，所謂安民、惠民、保民、福民、利民、養民、恤民、愛民等措置，都是從大衆的立場着想。因爲政治既管理大衆的事，則其對象決不能離開大衆。歷史上可以找出許多行暴政苛政的事實，全是不顧民衆的利益，所以「衆叛親離」，失掉了政治的意義。

左傳載：「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是以民生敦龐，和同以聽」。

易經載：「美利利天下，利物足以和義」。

周官載：「王撫萬邦，綏厥兆民」。

郝子謂：「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民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

謀父謂：「先王之於民也，懲正其德而厚其阜其性，求而利其器用」。

單穆公謂：「人得民心以殖義方，是以作無不濟，求無不獲，然後能樂」。

孔子謂：「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

先秦政治思想之側重於利民主義，由此可見。如果帝王摧殘民衆的利益，則爲「暴虐於百姓」，「殘害於爾萬姓」，「結怨於民」，必定是「自絕於天」而遭滅亡。中國以仁義爲本的王道政治，就是以民生政策之改進爲中心。孟子說：「民爲貴，君爲輕」。足以證明我國很早就提倡民主政治，一貫的施政的方針，都是替民衆解除痛苦。

孟子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又謂：「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無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頌白者不負載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有若答哀公問說：「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這都是說明治國必先安定民生的重要性，如果忽略了民生問題，則「老弱轉乎溝壑，少壯散之四方」，政治的基礎自然不能穩固，致上下騷動，民不聊生。所以蔣委員長說：

「一切政治的設施，無非是要國家富強，民生樂利。我們中國政治進步很早，可說無論那一個政治家，都是以民生為政治之根本」。他又說：

「總理一生革命的目標，就是求國家富強，民生安樂」。

【安定民生的目的】所以民生主義是求大眾生活安全幸福進步的主義，也就是本源於中國仁義政治一貫的精神。國父曾說過：

「革命的目的，是為大眾去謀幸福」。（三民主義與中國前途）

「革命乃爲國利民福而革命」。(社會革命)

「革命是救國救民的事，是消除自己的災禍，爲自己謀幸福的事，爲四萬萬人謀幸福的事。一個國家由貧弱變到富強，由痛苦變成安樂，沒有不是由革命的」。(革命一定成功)

「三民主義是爲人民而設的。我們的革命事爲人民幸福而犧牲」。(黨員的奮

鬥)

可知革命的目的是爲人民謀幸福，自然是包括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和羣衆的生命。國父手訂之建國大綱，提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目的是要達到「足民食」「裕民衣」「樂民居」「利民行」。在此四者之中，和我們人生關係最密切的，要算民食問題。本章所述的民生主義與糧政，就是探討民生主義中對於解決糧食問題的答案。

【糧食政策綱要】關於糧食政策之要義，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曾有規定：

「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得轉賣圖利。地方餘

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

如此重視糧食政策，正是有如 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說：「吃飯問題就是頂重要的民生問題；如果吃飯問題不能解決，民生主義便沒有方法解決」。可知三民主義以民生主義爲中心，而民生主義又以吃飯問題爲中心，所以糧食政策之重要，可說是三民主義的基本政策。 國父說：「如果一個人沒有飯吃，就容易解決；一家沒有飯吃，也很容易解決。至於要全國人民都有飯吃，像要中國四萬萬人都是足食，提到這個問題，便是很重要，便不容易解決」。民生主義的目標「是要四萬萬人都有飯吃，並且要有很便宜的飯吃，要全國的個個人都有便宜飯吃，那纔算是解決了民生問題」。至於如何去實行解決民生問題，除前述之糧食政策要義外，可以從 國父所著建國方略之物質建設錢幣革命，及上李鴻章書等諸篇中，關於糧食問題的理論和辦法，探索尋繹，得着政策的綱要：

關於管理機構方面

中央設立糧食管理機關，各地設分機關，辦理生產消費分配運輸和倉儲等事。

關於管理業務方面

甲、政策 與土地政策相輔而行，先測量土地，制定法律，保障農民權利，鼓勵生產，使最後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又與節制資本相輔而行，逐漸打破資本制度，使生產糧食之目標不在賺錢，而在養民。

乙、調查 對於各地糧食生產數量，均作精密確切之調查登記與統計。又各地人口數額，亦應作精確之調查，根據各戶之消費量，作合理的平均分配，以達計口授量之目的。各地糧產的豐歉和存糧的盈虛，皆係根據調查統計的結果，隨時予以調節，使家給人足，各取所需，無人向隅。

丙、分配 糧食之消費分配，由中央或地方管理機關統籌辦理，永定最廉價格，使自耕農自食者外，餘人按口購糧，不得轉賣圖利。

丁、增產 移民殖邊，擴大耕地面積，改良農業技術，開發水利，預防災害，以遠增加生產之目的。

戊、運輸 糧食之運輸當儘量利用水道及鐵路公路，沿河設特別運船，全國內均設穀類轉運器，以求便利。

己、販賣 糧食之運輸及販賣，均應由政府辦理，若輸出於外國時，由中央經理部之輸出部經營之。賣給糧食與人民時，當按人數照實出售；賣給外國時，則擇需要此糧食而出價最高的國家。

地方餘糧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辦理公益事業。賣給外國所得的資金，用以償還外債的本息。

庚、儲積 仿照古時義倉制度，制定倉庫法。並與貨幣政策相輔而行，建設各級倉

庫，以備儲存足供全國三年消費的糧食。改良儲存糧食之方法，使能大量貯藏，且保存長久時間而不為蟲類所蛀損及氣候所傷害。

全國糧食之儲存，均由中央機關辦理，以便調節國內糧食的供需和售賣給外國。

以上所舉的關於業務方面各項，都是國父所指示的概括糧食政策方針，至於依據方針求改進，那是今日推行糧政的工作，所以具體的實施方法，留待以後詳述。

【經濟建設與糧政】國父遺教中之關於糧食政策者，既加以提要說明，但是民生主義與糧食政策在理論上的關係，還要透徹的研討，那末纔可以知道糧食政策，在實行民生主義過程中所佔的地位。我國的經濟建設的最高準繩，當然是民生主義，而民生主義之實行方法，一為平均地權，一為節制資本，今日實施之糧食政策，正是因時制宜，與此二法相輔而行。從表面上看，現在的糧食政策，似乎僅為戰時的措置，其實不然，這是國父指示的既定方針，是實現民生主義的必經階段，其推行的結果，可與平均地權互為表裏，與節制資本互相為用，最後的歸宿，仍是實現全部的民生主義。現在先闡明平均地權的意義——國父訓示之平均地權，不是均田運動的復活，而是以改革農業的主要目的，先要從高農業生產力，然後農民生活始得改善，地權始得平均。其平均的方法有二，一為按價抽稅，一為土地國有。地主自定地價，政府值百抽一，但同時政府也可照價收買，所以地主如果自定的價格過低，則政府有收買的權利。土地國有的意義，並不是強迫打倒地主由國

家充公，國父對此加以解釋說：「地不必盡歸國有，但爲公共需用之地，則有之，斯可矣」（平均地權之具體說明）。「土地國有也不必收歸國家，若修道路，若闢市場，國家給價而收用之」（民生主義之實施）。中國的工業將來一定發達，地價亦必隨之增漲，這種不勞而獲的利益，必須歸諸國家以扶助工業發展，並減輕人民其他負擔。

節制資本的意義，就是節制私人的資本，發展國家的資本，以國家資本的收益，用於社會救濟事業。這兩種方法，在平時當然比較容易着手實施，在今日軍事緊張，社會環境發生劇烈變動的時候，的確是很繁難艱鉅的工作。因爲地權沒有平均，以致富農大戶的糧食生產有餘，而一般平民反感覺糧食不足的痛苦；因爲資本沒有節制，以致奸商大賈，利用其雄厚的資本，作投機囤積的買賣，而糧食市場，也受其操縱壟斷。政府有鑒及此，乃毅然決然實行國父指示之糧食政策，不僅是解決戰時的軍糈和民食問題，實在是建國過程中實行民生主義的偉大成就。

【糧食政策的透視】前面曾提及實行管理糧食業務中，對於產銷儲存都有精密的登記調查，對於供給與需要也都有適當的調劑分配，那末大地主所產儲的糧食，皆受政府的管制，不僅知道其消費量與餘額，並且限制他不准私行售賣。所以政府就可用量接濟貧乏的人，不能聽任富戶和奸商高抬糧價。那末大地主縱有田連阡陌，千倉萬箱，並不能自由處分糧食，要受政府的管制，必不致發生社會問題，是地權雖未平均，但實際上已

收平均的效果。況且歷來的調查統計工作，都沒有根據切實的材料，多半是任憑填報的人隨意填註，可是關於糧食的產量、餘額、人口分布及計口分配的調查，就不容人任意填註，因為萬一填註得不確實，就會影響到切身的吃飯問題。所以要求得關於糧食產量消費和人口分布的正確統計，非實行嚴格的糧食管理政策不可。大地主對於其產儲之糧食，既不能自由處置，當然不復重視其土地，不再實行兼併，雖不採取平均地權之直接方法——照價抽稅和照價收買，但是糧政之實施，卻有助於平均地權的效果。

今日糧食價格之不合理的高漲，當然包括年成的豐歉，水旱和蝗蟲的災害，交通運輸的困難和其他種種原因，而奸商大賈的操縱壟斷，卻是很重要的一種。奸商大賈之所以能利用資金來作投機的買買，正是因為私人的資本沒有節制。如果實行糧食管理，則平準價格，統制運輸之權，操在政府，糧食的市場，不受奸商大賈的操縱，其私人的資本，雖然沒有節制的規定，但是實際上已不能運用於糧食的投機。目前私人的資金活動範圍，當然不僅是只有糧食的買賣，而實行糧食政策即可使資金活動的範圍狹小，進一步來說，實行糧食政策，就是有助於節制資本的效果。節制私人資本的另外一種意義，就是發展國家資本，所以從實行糧食政策的效果說，因為政府不但負調劑分配平準價格的責任，而且須調查糧食生產消費的數量，計畫增加產量，以其餘贏之糧食，運銷外國，加強國家經濟的實力，此又所以發展國家資本，而不使鉅額的國外貿易落入商人之手。所以實施糧政可以達

到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兩種異曲同工的效果。當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方法很多，步驟也很多，不一定是從糧食問題上着手，可是管理糧食的工作，決不會抵觸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而是有莫大的幫助。國父主張採取溫和政策，循序漸進以求達到民生主義的實現，那末今日實行的糧食政策，正是逐步調整，由自由之供需，達到平均分配，收合理管制之效，的確是一種最理想的和平手段，就是擁有鉅額金錢的商人，和廣大土地的地主，都沒有反對現行糧政的理由。

基於以上所述，不僅是實行民生主義，要從糧食管理着手，就是推行政府其他的法令，也必須要以管理糧食的實際有關材料來作根據。

總裁在三十年六月十六日對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訓詞說過「無論平時戰時，必須厲行糧食管理，專設糧食管理局。如果國家對於糧食不能管理，那民食軍糧就無基礎，這樣，國家決不能成爲現代的國家，更不能維持其獨立生存」。由此可知今日實施的糧食政策，不是戰時的臨時措置，而是建國的經常工作，也就是實行三民主義當中的一部分工作——民生主義。

第二章 糧食政策與土地問題

【糧政的先決條件】一、至根本解決，則繫於土地政策，尤以租佃制度之改革，耕者有

其田之實現，土地使用之促進，爲糧食政策之先決條件，……糧食政策不實行，土地政策不能實現，不足以言足食足兵，更不足以言平均地權」。(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宣言)於此可見糧食之管理，決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其先決的條件，仍在於土地政策之根本解決。查土地陳報工作，戰前卽已開始，現聞各地仍在積極進行中，這是田賦整理的初步工作，是平均人民擔負的基本辦法，更是糧食管理的中心問題，其重要有如此者。現各省對此項初步工作，——土地陳報，究竟進行怎樣的一種程度，殊有明瞭之必要。據關係方面調查結果，截至三十年二月止，計(一)四川已辦理完成者二十八縣，正辦理者二十二縣，擬辦中者二十縣；(二)西康已辦完成者一縣，正辦理者五縣，擬辦中者十縣；(三)貴州已辦理完成者六十四縣，正辦理者十八縣；(四)河南已辦理完成者二十一縣，正辦理者八縣，擬辦中者二十二縣；(五)湖北已辦理完成者六縣，正辦理者一縣，擬辦中者二十縣；(六)陝西已辦理完成者二十一縣，正辦理者十一縣，擬辦中者十二縣；(七)甘肅已辦理完成者一縣，正辦理者四縣，擬辦中者八縣；(八)江蘇已辦理完成者十縣，正辦理者四縣；(九)福建已辦理完成者三十一縣，正辦理者十五縣，擬辦中者二十縣；(十)安徽已辦理完成者七縣，正辦理者二十六縣；(十一)廣西已辦理完成者四十五縣；(十二)湖南已辦理完成者一縣；(十三)山東已辦理完成者三縣、總計全國共辦理完成者二百三十九縣，正辦理者一百一十四縣，擬辦中者四百六十五縣，今後尤將有顯著之邁進，看了以上這個統計的數

字，是徵政府現正着手於土地問題之根本的解決，目前我們於推行糧食政策之際，更應注意，並努力於以下三個問題：

【租佃制度之改革】田賦徵收食物，以及隨賦定價徵購糧食，都有一定比例，乃地主對於佃戶之租課的抽收，多無一定的標準；據土地委員會的調查報告：額定租金，全國平均占收穫總值百分之四三、二二，其中最高者為河北省，佔百分之五四、一一；其次為山東，佔百分之四九、九五，江西為百分之四八、七三，河南為百分之四七、一四，最低者為安徽省，其額定租額亦佔收穫總值百分之三四、一八，此外，一省之中租金最高者，以四川之成都一隅為最，所抽收的成數，竟多至收穫量百分之七十三，其他各地大概要以百分之六十歸地主，均較各省為高，即以陪都附近而言，佃戶終歲所得穀米，常不及乾租之半，其痛苦尤甚。佃農終歲勞力所得，幾不足一飽；且耕地有時為地主無故提去，因無恆產，所以無恆心，既無恆心，焉能望其改良土地？增加收益？於此而言「地盡其利」，「增加糧食生產」，又烏乎可？糧食部所決定的五個辦法：「一、解放農民，二是增加生產，三是控制餘糧，四是管理分配，五是健全機構」；其中第一條「解放農民」，即是主張：「實行本黨土地政策，使耕者有其田，實為增加生產之先決條件；但要解決這個問題，只要逐步實施，決不是馬上可以達到的，也不是糧食部一部的責任，應該會同有關機關，共同努力，以達到此目的」；此租佃制度在土地政策沒有徹底實行以前，急宜有統一

而合理之辦法，由政府規定地租最高額，減輕佃農負擔，限制地主過分利得，並取締不正當利得，由農民銀行或地方銀行，儘量給與佃農以便利，減低貸款利率，使佃農皆有變成自耕農之機會；同時，並應嚴防地主藉徵實轉嫁，增加佃農負擔，此外，對於佃權之保障，尤宜切實注意，不得無故或藉故撤佃，使佃農失業。

【實現耕者有其田】 耕者有其田，那纔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我們要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農民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植荒繳，以均土地」，以上都是 國父對於「耕者有其田的主張」，現在是戰時，固應集中全力於軍事，而土地政策之實行，雖尚有所待，可是準備工作，則不能不先事籌畫，或作局部的試行，最近有人建議難民移墾，兼以實邊，獻地勞軍，以資屯墾；此外，並沒收漢奸及貪官污吏之土地，給與死傷將士之家屬，強制徵收私有荒地，促進生產，此制如能見諸實施，不特耕者可有其田，而地也可以稜盡其利。如是，則糧食增產問題，也有具體的解決，至於戰後將士以及難民之授田，逆產之沒收，無主土地之清理，大地主土地，照價徵收後之處理，均應早為之計，以為戰後實施「耕者有其田」之準備；夫如是，則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始能徹底實現；如義大利大戰後之合作農場，變為實施「耕者有其田」之機關，可供我國之參考；再如農林部最近創辦之合作農場，亦有實現「耕者有其田」之期

圖，聞主持其事者爲前聯大西北農學院教授魯昌文，現已購進大批新式耕具，開始耕作，附近農民因第一年試驗已有結果，現均紛紛自動加入，此制如能推廣，亦爲實現本黨土地政策之另一途徑。

【促進土地的利用】所謂「平均地權」是平均土地所有權與土地使用權的意識；若佃農有土地使用之權，須得上述租佃制度之改革，始得作長久性改良利用之計畫，如能做到耕者有其田，則地主充分利用，而無所顧慮其利益爲他人所奪，故以上所述兩法，已是土地利用之良好而有效之辦法，至於如何促進土地利用之實施，則有以下各種辦法：如擴充土地耕種面積；獎勵並指導農作物增產，提倡農場合作等等；同時與技術也有很大的關係，如選種、施肥、灌溉、驅除病害蟲、改良農具等等是。

以上三者，是就戰時而言，尤其偏重於糧食之生產，以及增產，補偏救弊，以漸進的法治，使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得能在抗戰期間，預立下一個良好徹底實行之基礎，所謂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成功之時，這意義是非常深重的，中國地政學會第五屆年會開會時，蔣委員長曾致該會一電，其中有云：「抗戰勝利之日，更爲徹底推行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之良好時機」，筆者引用這段訓詞，作爲本章的結論，本書編纂告竣之時，適值英美向日正式反攻開始之際，這正象徵着中國的一切，不單是糧食，都有光明之前途！

第三章 經濟基礎與糧食政策

政治制度，係社會問題之產物；而社會問題，又多係經濟環境之產物，在某種經濟環境之下，必然產生某種社會問題，有某種社會問題之後，即須產生某種政治制度，以求解決此社會問題，而適應此經濟環境，惟經濟環境，非永久不變，乃隨時演進，因之，社會問題，由內容單純而日益複雜，政治制度，亦循序進展而日益完備。持此以論現行經濟政策及糧食管理，則可知其始末。

【經濟政策之分析】 在未說明現行經濟政策之先，應將過去經濟政策加以論述。然後方知現行經濟政策之特殊性質。試分析過去我國經濟行政，其重要之任務凡四：第一，指揮監督，各級經濟行政機構，對於各項民營事業，多負有此項之任務。第二，示範推廣，如農業實驗所工業試驗所等機構，其所經營之業務，以研究及改進發展技術之方法，為其特殊目的，第三，獎勵取締，如農業獎勵條例及工廠檢查法，對於農產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對於工廠之設備妨礙安全或衛生者，應加糾正，第四，輔導協助，如農貸處工業合作協會，即係對於農工事業，予以經濟及技術上之援助。在抗戰發生後，無數民營事業，橫受摧殘，政府乃特別注意此項任務，所以救濟之也。

上述指揮監督，獎勵取締及輔導協助之各項任務，對於經濟事業，要均以人民私營為

主，政府不過居於監督之地位，無待煩言可知；卽示範推廣，政府直接經營事業，但其的，非在求本身事業發展，乃期其研究之結果，普及於民營事業而已，此爲我國傳統之放任經濟政策及抄襲歐美之自由主義學說之必然結果。十九世紀之末，經濟環境變遷，此種經濟制度，平時已發生各種問題，及至戰時，更屬千瘡百孔。就生產方面言之：但以營利爲目的，不計社會之需要，於是造成生產無計畫之現象。就消費方面言之，「朱門酒肉臭，路有餓死骨」，於是造成消費不平等之現象。就交易方面言之，操縱壟斷，以求最高之利潤，而物價暴漲。就分配方面言之：工商業市利十倍，多發國難財；平民收入有限，生活日艱，而貧富懸殊。此足以影響國計民生，不可不亟圖改革。

我國現行經濟政策，曾由五屆八中全會決定：「今後當努力推行糧食管理與各種人民生活必需主要物品之公賣及統制經濟政策，以期均衡人民生活需要之分配」，故我現行經濟政策，一言以蔽之，曰：「統制經濟」。蓋統制經濟，因程度之差異，而有三種形態，第一、事業民營，而受政府之管制。第二、事業民營，而其產品則由政府收買，私人不得自由售賣，直言之，卽公賣是也。第三、政府直接經營其事業，今後各種人民生活必需主要物品，既行公賣，可知係以公賣爲實施統制經濟之主要辦法，政府對於經濟事業，不復僅居於監督之地位，進而負直接經營之責任，於是數千年來「不與民爭利」之傳統觀念，至此摧殘無餘。蓋政府在謀人民之福利，固非務求聚斂，何得謂爲爭利？取之於民，仍用

之於民，不啻對於人民之財富，重行加以合理之分配，以期實現民生主義而達吾人經濟地位平等之理想，不有愈於營業自由利益歸之私人造成貧富懸殊之現象耶？推公賣之結果，不但交易價格，完全由政府決定，即生產之品類，消費之數量，亦可逐漸受政府之支配，一掃放任經濟之積弊，世界潮流所趨，吾人可以斷定，雖在戰事結束之後，我國亦必實行統制經濟。

【糧食管理的步驟】根據現行經濟政策，則知今後努力推行糧食管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田賦改徵實物，即與推行糧食管理，息息相關，現行經濟政策，既放棄放任經濟，實行統制經濟，糧食管理之動向，亦可推測而得。所謂糧食，向未確定範圍，今依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以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爲糧食，所謂管理，與統制二字之意義相當，糧食管理，就其進展之過程，約可分爲供應軍糧，調劑軍糧民食，公賣及計口授糧四期，依次述之：

【供應軍糧】我國糧食產銷，一如各種物品。政府向未管理，此爲放任經濟政策之當然結果，抗戰發生以後，始以一兵馬未動，糧草先行，爲供應軍糧起見，不得不對於糧食加以管理。故當糧食管理之初期，無論管理全部之通盤計畫，亦無統籌全局之專管機關，惟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設置糧食管理處，專司軍糧之購買及運輸等事宜。但求購買之數量，足以充實軍糧，運輸之能力，足以接濟軍食，便爲盡管理之能事。就管理對象言之，

民食如何，並不過問；就管理範圍言之，糧食生產分配價格及倉儲等事項，亦不過問。故其管理較為簡單，其任務亦較為狹隘，實乃一過渡之時期。

【調劑民食】近年以來，糧食價格，上漲甚速，平民生活，大受威脅，政府對於軍精既設法供應，對於民食亦不能不兼籌並顧。蓋軍精之需要，雖較民食為迫切，但調劑民食，為治本之方，供應軍精，乃治標之術；更近一步言之，軍精為民食之一環，民食如無問題，則軍精自易解決。政府為適應此經濟環境起見，乃加強糧食管理，設置各級糧食行政機構。所有糧食產銷及倉儲，實行調查登記與管制，並負調劑分配平準糧價統制運輸之責任。可見其管理之目的，不復限於軍精，而側重於民食，此係以軍事之勝負，每決於國民經濟，為其理論之根據，乃目前實施之階段，亦即統制經濟之一種形態。

【糧食公賣】公賣與調劑不同之點，在於調劑仍以私人經營糧食買賣為主，政府不過居於指導監督之地位，以求供需適合價格平準而已。公賣則由政府直接買賣，其特質凡三；一、不復有私人經營之餘地，生產者之出售糧食與消費者之購進糧食，完全操權於政府。二、政府在其獨占之活動範圍內，以自己之計算，經營事業，三、政府得任意決定獨占之價格。故其管理，則屬更進一步之加強，亦即統制經濟之另一形態。

【計口授糧】糧食管理之最後階段，在於計口授糧，蓋一切經濟設施，係以民生主義為最高準繩，而民生主義之最高理想，又在求吾人經濟上之地位平等，必須在各取所需之

原則下方能實現，計口授糧，即爲各取所需之先決條件。顧民生主義，係用溫和之手段。採漸進之方法，以達經濟平等之目的，所異於共產主義者在此。就目前經濟環境論之，去此實行時期尚遠，不但政府未加詳細計畫，即學者亦無具體研究，但可約略言之者，計口授糧與公賣不同之點，即在公賣仍須人民具有購買力，方可得糧食而消費之，政府對於人民，尚不負平均分配糧食之責任；計口授糧，則政府計算人民所需要消費糧食之數量而平均授與之，既云授糧，不復定取相等之代價可知。此時各項經濟事業，應爲國營，此乃統制經濟之又一形態。

綜上所述，可知因經濟環境之演進，而發生各種社會問題，於是經濟政策，不得不急轉直下，由放任經濟，改變爲統制經濟。糧食問題，爲適應此經濟趨勢，亦由自由產銷進而爲政府管理，而其管理之動向，又由供應軍精，逐步進展，以求達到計口授糧之目的，國人對於糧食管理，每多不明此義，認爲糧食管理，乃戰時之措施，非經常之制度，此或鑒於第一次歐戰時，英、美、法、德等國之糧食管理，皆爲實施戰時糧食管理，故遂以彼爲例。殊不知英、德、美、法、法等國均係資本主義之國家，戰時爲補偏救弊之計，不得不實施糧食管理，一旦戰事結束，仍恢復自由市場，遂致以後經濟恐慌，層出不窮。我國則爲三民主義之國家，所有經濟上一切實施，應絕對放棄資本主義之路線，故對於糧食管理，戰時既奠定初基，戰後必繼續推行，決不致中途停止，而蹈英美各國之覆轍。

第四章 戰時體制之糧食政策

各國在戰時，每皆實行糧食管理者，蓋戰爭與糧食，關係至爲密切，自來糧食問題，可以引起戰爭；而戰鬪支持之力，又恆視糧食之供應情形而決定，古代戰爭，以交通不便，式器簡陋，故其規模狹隘，戰期亦短；且國家戰時動員之範圍，亦多限於軍事。現代戰爭，其性質迥異；一至戰時，舉凡經濟產業，政治，文化，均須在國家強力統制之下，一致總動員。且因糧食爲戰爭制勝之主要因素，其管理統制，尤爲動員中之急務。考之史實，英於一八零五年，敵方下大陸封鎖之令，波蘭及普魯士輸入之穀物，不能通過，英人大困，幾瀕於危。迨上次歐戰時，英國封鎖德國糧食之來源，德國亦採潛水艇政策，攻擊英國之糧船，藉以斷絕其糧食之供給，但大戰結果，德國仍遭敗北者，實因德國自一九一五年以降，備受糧食不足之威脅，卒至軍隊譁變，國內發生革命，遂至全部瓦解。是則戰時食糧問題之嚴重性，謂爲超越各種軍備實力之上亦無不可。糧食對於戰爭，其重要性約有以下數端：

【戰時的軍糧】我國諺云：「兵馬未動，糧草先行」。蓋堅甲利兵，雖爲戰爭中摧敵制勝之工具，但兵器須由人使用；人之生命，又賴食糧以爲支持，設一旦軍隊缺乏糧食，而欲枵腹作戰，以求最後勝利，蓋亦甚難。何況軍事行動，首貴敏捷，消費糧食，爲數尤

鉅。故在戰時，對於食糧不但須迅速供給；且須大量儲存。例如第一次歐戰時，美國參戰，首於根據地之法境波爾多，儲存足供給四月之軍糧；連前方各地併計在內，竟備有足供六月之數量。英法於戰爭之初，亦均籌積大量之糧食。且戰事發生後，壯丁減少，農村生產力，必隨之降低。倘戰爭期間延長，糧食供給，更成爲嚴重問題，是以在戰時如何充實軍糧，調劑糧食盈虛，關係軍事前途，至爲重要。

【戰時的民食】 傳曰：「民以食爲天；」試觀中外戰史。大亂之作，莫不肇於飢荒之際。蓋以戰時人民，如感糧食恐慌；則人心浮動，桀驁之徒，乘機煽動，叛亂立致。如在平時，或可剿撫兼施，迅速救平；但當對外作戰，如兵力轉移，則諸多不易。故安定後方，亦爲戰事勝利之必要條件，而安定後方之最大因素，則又視乎大多數國民之是否陷在飢饉而定。第一次歐戰，德國於一九一五年秋，即發現糧食缺乏之徵兆，以後糧食缺乏，逐漸嚴重，於是國民體力，頓形衰弱，結果各地因糧食不足而發生暴動事件，層出不窮，國內混亂，遂至敗績。故戰爭不但須充足軍隊之給養，且須使全國國民無飢饉之虞。

【糧食與戰時經濟】 戰時經濟健全與否，影響戰爭甚大。欲求經濟健全，必須物價穩定，蓋物價貴能穩定，無論激漲或突落，均足以使金融紊亂，而發生經濟恐慌。我國民間傳統觀念，恆以糧食爲一般物價之基礎，換言之，即認糧價之漲落，爲物價漲落之根據。但今日之勞力雖不能爲決定物價之唯一因素；終不失爲決定物價之重要原因；蓋欲勞力之

維持與發揚，首須賴有糧食，是則糧食直接影響勞力，間接的影響物價，如以糧食為決定物價之重要因素，殆無不可。況今日糧食問題，如能處理得當，則可減少戰時通貨膨脹之弊。通貨與物價，猶一物之兩面，通貨管理得宜，則物價不致激漲突落。糧食既能左右通貨，間接自可穩定物價。物價穩定，社會秩序安寧，裨益戰爭，實非淺鮮。

【戰時糧食之補充】除管理糧食以外，必須更謀積極之補充辦法，以救糧產不足之病，蓋戰時人民動員服役，生產能力必定減低，苟不從增加生產，節制消費，或另覓代用品諸方法中，新闢途徑，則徒恃管理食糧，不克奏功。戰時糧食之重要，既如前述，故現代國家，平時固應力謀國內糧食之自足自給；戰時尤應使糧食得有合理之分配，因之糧食管理政策，實為切要。

【糧食增產】增加糧食生產，不特為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基本方法，抑且為平時維持一國糧食自給之惟一手段。所以考查過去歷史，稽諸近代事實，各國政府當局，對於糧食生產之增加，莫不予以特殊之重視。至於增加糧食生產之方法，有下列各項：一、提倡精耕，現在各省耕地，因農村衰落，農民缺少資金，大部分以粗耕者居多數；所以耕地之出產量，至為有限，其所有地力，未能充分利用，至為可惜。現為增加糧食生產起見，各省應由農業金融機關，多設合作金庫，融通資金於農民，使農民加多資力與勞力於耕地，從事精耕，則耕地之生產量，定必較以前為增加，以應戰時糧食之急需。二、創設集團農場

開墾荒地，各省荒地，爲數至多，而以西南與西北各省爲尤甚。以前雖經政府提倡開墾，學者鼓吹，然願往者少，成效殊鮮。但自抗戰開始以後，難民之西上者，爲數甚多，顛沛流離，厥狀至慘。政府當局，雖撥款救濟，究非持久之計。苟徒耗費公帑於消極的救濟，無寧積極的撥款進行開墾荒地，使難民從事耕種，以圖糧食之增加。一則可使戰時糧食，不虞缺乏，一則可使失業之難民，獲得正當職業，以盡國民抗戰時應負之天職，一舉兩得，利莫逾此。至於開墾荒地之方法，鑒於以往個別開墾失敗之舊例，莫善於採用集團農場制，組織開墾集團，共同開墾，收效速而進行易。且集團開墾以後，繼以集團耕種，可以採用新式耕種方法，以免已往農民墨守舊章之弊。故開墾荒地，固爲增加糧食之良法，而開墾荒地以後之耕種方式，莫善於採用集團農場制度。三、剷除鴉片及不急需品之種植，鴉片等之種植，不特無裨於戰時糧食之供給，抑且爲無謂之消費，浪費良善之地力，以及傷害國民之健康，所以爲增加糧食計，理應將已往種植鴉片及不急需品等之耕地，一律改種五穀。四、改良生產技術，我國農民，富於保守性，所以耕種方法，歷代墨守舊章，殊少改進。因之，耕地產量，鮮有增加。茲將其耕種方法，理應改良者，列舉如下：

甲、選擇種籽。糧食產量之多寡，與選擇種籽之優良與否，具有密切之關係。設所選種籽之優良，則其產多量，反之，則產量少。所以各國農業行政機關，特提倡選擇良種。

以事種植，其所收效果，殊爲可觀。因此我國農民，於耕種之時，務須妥選良種，以事種植。乙、改良肥料。我國農民，所用肥料，以天然糞等爲多。但考諸外國，則以施用化學肥料居多數，故其收穫量常較我國爲多。因之我國爲增加糧食產量計，應勸農民利用化學肥料，以資倣效。丙、防止害蟲。害蟲對於農作物，爲害至烈。我國每年因蟲災而損失之糧食，亦至爲可觀。故防止害蟲，實爲增加糧食生產必須採取之步驟。丁、使用機器耕種。我國耕種農地，悉用人力，雖亦有兼用獸力者，但爲數至爲有限；因之我國糧食生產之成本，常較外國爲高。爲避免此項缺陷起見，規模較大之農場宜多用機力。且我國自抗戰以後，各省抽調壯丁頗多，農業勞動，或因以減少，如能應用機器，不特可以深耕，減少成本，抑且農業勞動缺乏之虞，亦可不致發生。

【節制消費】 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第二有效方法，厥爲節制糧食之消費。因如能依合理之方法，將糧食之消費，酌量減少，其減少部分，卽等於戰時糧食之增加。所以節制糧食之消費，可視爲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消極方面的必要步驟。

節約糧食消費之方法，參考第一次世界大戰參戰各國所採用之陳規，約有二種：第一種爲強制的節約，卽於戰時糧食之分配，由政府另設糧食管理局辦理，每人購買糧食，發行購買證，每人每週或每日能購買之糧食，規定一定之數量，謂之定量分配制，此爲德國所採用。但此法辦理之手續，極爲繁複，不特國民深感不便，抑且因手續繁複而生之錯

誤，國民中有冒領雙分糧食者，反而引起糧食消費方面之浪費。故此法就實際上論之，在我國戶口調查未能精密辦理情形之下，實覺不甚適用。第二種爲自動的節約，即政府頒發布告，力勸國民個別的自動節約糧食之消費，此法爲英美等國採用之。查此法英美等國採用以後，頗收成效。故我國可步式英美之後塵，勸告國民對於糧食之消費，在可能範圍內，力圖節約，以免糧食之浪費。

糧食除供人用食料外，又能充作釀酒，家畜飼料及其他用途。現查我國米穀，小麥，及雜糧等用途之百分率，據經濟部農業實驗所調查，米穀之充作家畜飼料者，占百分之四；充作其他用途者，占百分之八；二者合計占百分之十二。如就戰前我國米穀生產總量中核計之，計有一二一、七五二、七二〇市擔，即就抗戰以後後方各省米穀之生產總量中核計之，亦有八六、一八九、四〇〇市擔，其數目頗爲可觀。小麥之充作家畜飼料者，占百分之五，充作其他用途者，占百分之十二，二者合計占百分之十七。如就戰前我國小麥總生產量核計之，計有五、四七二、一三〇市擔，即於戰後後方各省之生產總量核計之，亦有一七、七六三、一三〇市擔。夫小麥充作家畜飼料及其他用途之百分率，既較米穀爲高，則其充作人用食料以外之用途所占之數量愈大。如能將充作人用食料以外用途之小麥數量，移作人用食料，則其數量能抵抗戰時缺少數量之一部分（按戰時缺少一三九、八四八、〇〇〇市擔）。再就雜糧而論，雜糧中充作家畜飼料之百分率較高者爲黑豆，

占百分之四三；其次爲大麥，占百分之三三；又次爲豌豆，占百分之二四；再次爲高粱，占百分之二一；其他各種雜糧所占之百分率，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一九不等。至於充作其他用途者，以高粱爲最高，占百分之三三；其次爲大豆，占百分之二七；又次爲大麥，占百分之二二；再次爲黍米與綠豆，各占百分之二〇。其他各種雜糧，除芋頭外，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一九不等。如能將各種雜糧之充作家畜飼料及其他用途者改充人用食料，其數量定必大有可觀。現爲具體說明計，將各種雜糧充作家畜用途者平均計算，占百分之一八；充作其他用途者，平均占百分之一四；合計平均占百分之三二。如就戰前各種雜糧生產總量核計之，計有三六七、七一一、〇四〇市擔；即就戰後後方各省雜糧之生產總量核算之，亦有一三五、六二四、九六〇市擔。故就戰前我國糧食總生產量而論，如將原有充作家畜飼料及其他用途者改充作人用食料，則可增人用食料五四四、一八四、八九〇市擔，如就戰後後方各省糧食之總生產量而論，則可增人用食料二三九、五七七、四九〇市擔。但欲將家畜飼料及其他用途二項全部加以限制，固爲事實上難能；然如將限制其原有消費量之一半，充作非人用食料用途，而以其他一半，改充人用食料，則於抗戰開始以後，亦可增加糧食一一九、七八八、七四五市擔。設此項限制糧食消費之計畫，能執行成功，則即此消極的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第二方法，立能使前節預計糧食不足之數量，全數補充而有餘矣（前節計算戰時糧食不足之數量爲一一九、二五四、〇〇〇市擔）。

按戰時限制糧食之用途，歐戰時英德等國，業已採用。德國限制酒類飲料，減低原有數量之百分之六〇；英國於一九一七年則限制每年造酒一千萬桶，比較戰前減少二千六百萬桶，約減少原有數量百分之七〇。凡此種種，均為歐戰時各國限制糧食用途之先例。現查德國限制糧食充作造酒之用途成數較低，而英國則施行限制造酒用途之成數較高。設我國施行限制糧食用途之成數為原有之百分之五〇，雖比德國之成數稍高，而比英國確為減低二成，實為一種折衷方法，則施行之時，困難定可減少。

我國農村金融機關，極為缺乏，所以農村金融，至為枯澀；因此農民缺乏資金，於糧食生產上遭遇莫大之波折。現為增加糧食生產起見，各省固應增設農業金融機關，而同時農民銀行農本局等機構亦應撥給鉅額款項，對於農民舉行糧食生產貸款。其貸款之對象，以農業生產合作社為目標。農業生產合作社獲得貸款以後，轉放於農民，使農民對於耕種農地之資金，不致缺乏。查此項貨款之利率，愈低愈好，以減輕農民負擔。故增加糧食產量，固為吾人所希冀之目的；但融通資金於農民，實為增加糧食生產必要手段之一。

【另覓代用品】米麥固為我國之主要食品；但如米麥不足以應需要時，則各項雜糧如甘薯，馬鈴薯，大麥等，均可充作食料。前方軍士，為維持戰鬪力關係，固須進食米麥；但後方國民，為保存國家與民族生存計，應更改習慣，改食雜糧，節省米麥，以充軍糧。如歐戰時各交戰國政府，為節省麵包所含之麥粉計，曾規定小麥粉中須混合其他雜糧粉之

法律。美國亦因小麥自動節約，猶不敷用，於是對零售商與消費者規定購買一定量之小麥時，必須購進代用品之法令，前車可鑒，足資楷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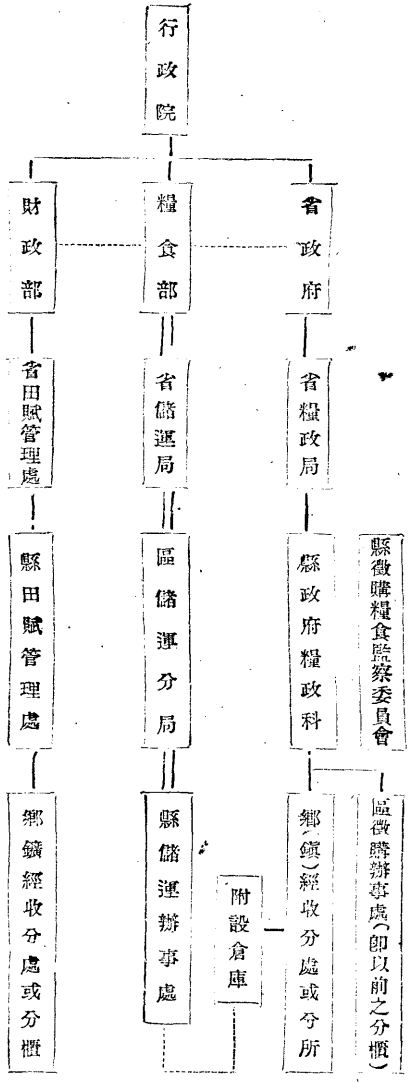
下篇 糧食政策之實施

第五章 機構效能之運用

【創設糧政機構】自從一九四一年秋以來，因為糧價波動，使全國，尤其四川，遭受糧食恐慌的襲擊，影響後方人心，關係很大，於是中央為制止這個非常狀態的擴張起見，始則成立各種糧食管理機構，從事消極的管制，平抑市價，安定人心，繼而鑒於田賦非改徵不足以保原糧，而糧食又非統籌配發，以及增產，不足以均裕軍糧與民食，於是八中全會，乃有各省田賦書歸中央接管，改徵實物，並撤銷全國糧食管理局，而成立糧食部，擴大組織，統一機構的決議，並經全國第三屆財政會議，遵照決議案，擬定辦法實施，以前各省糧食管理局，現一律改組為省糧政局，使其地位與省府各廳相等，而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亦經改組為糧政科，使與縣政府內各科並列，如此總可以使省主席與縣長充分負責，推行糧食政令，增加行政效率，以下各鄉（鎮）並增設經收分處，或分所，（附設倉庫），在糧食部業務直轄之下的機構有省儲運局，區儲運局，以及縣儲運辦事處，至徵收



方面，有省田賦管理處，縣田賦管理處，鄉鎮經收分處，或分櫃；在監察方面，由縣政府遴聘當地公正士紳，及縣黨部書記長，三民主義青年團代表，而成立各縣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以資監督考察，而勸助其進行，茲將田賦徵收實物，與徵購糧食關係系統表列後：



附前全國糧食管理局關係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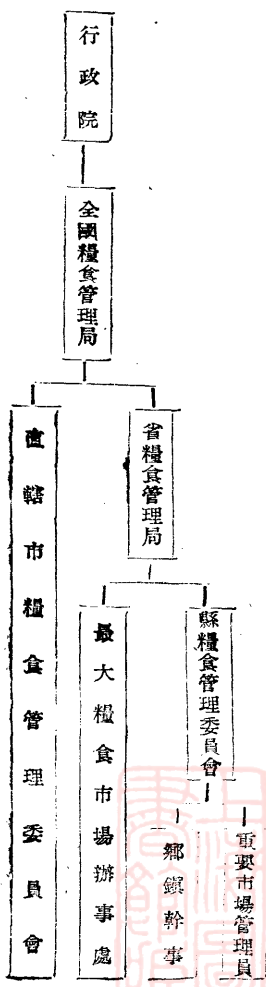
(附註) 1. 圖線說明：

——行政系統直轄線……行政系統關係線

——業務系統直轄線……業務系統關係線

2. 區徵購辦事處僅四川省行之

經徵經購的權責畫分，在「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的第七條裏，早有明白的規定，就是：「各省徵收實物，採用經徵經收畫分制度；凡經徵事項，由經徵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更明白點說，所謂經徵機關，即財政機關，或可直稱之為稅務機關，經收機關，即糧政機關，或可直稱之為糧食部，以及各級徵收機關；「田賦應由納稅人向經收處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或團體代繳」，凡糧食機關成立地方，其經收



機構效能之運用

實物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又設立公庫地方，經收款項事宜，由公庫辦理；至於糧食機關，或公庫未成立地方，經徵與經收，應行分立，各專責成，以便互相牽制（以上二條，見田賦徵收通則第七第八兩條），至徵收的事務，第一是經徵部分，本年由經徵官署，負責代辦，第二是收糧部分，歸糧政機關辦理，第三是付款部分，委託金融機關，如農民銀行，省銀行等代辦，這種經徵機關與經收機關的畫分，或購糧機關與付款機關的畫分，一方面可以分工合作，另一方面也能互相牽制，是現代最進步的財政制度，或稅務制度。

此外，關於經徵經購的權責之規定，則以省田賦管理處爲主管官署，縣田賦管理處爲經徵官署，各縣徵購糧食，應視事實的需要，及交通管理之便利，畫定徵購區，每一徵購區，設立糧食辦事處，其性質與以前分櫃相同，辦事處在四川以三鄉鎮設置一所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經呈准後得酌予增減，其他各省縣鄉鎮經收分處，則以每縣設置五處至八處爲原則，再經收糧食，仍以省糧政局爲主管官署，以縣政府糧政科，或縣政府爲經收機關，專責辦理收儲糧食事宜。

【訓練糧政人員】 構成完善之糧食的管理體制與健全的人事制度，人材之訓練與考核，以及考成，實居最重要之地位，在糧食管理局時期，曾經派遣軍警學校畢業生至各縣助理糧政；及糧食部成立，並曾經訓練督糧助理人員百餘人（以造成糧食管理及業務幹

部人員爲主旨），時間雖短，然對於收購儲運方面之技術，與政府徵實之意旨，都有相當的成就；其訓練人員，共分爲七種；（一）糧食行政人員；（二）糧食調查人員；（三）糧食檢驗人員；（四）倉庫人員；（五）加工及製造人員；（六）運輸人員；（七）會計人員，是項人員之來歷，一爲招考合格人員，二爲調訓現在服務糧政機關之人員，由中央及省縣分別就其性質及需要開辦訓練班，分地分期訓練；至人事考核與考成，尤爲新政推行所必需，尤宜嚴訂考核標準，及各級人員服務規程，與夫獎懲條例，領布施行，以期有則可守，賞罰分明，當然糧政各級機關自應經常切實負責，而所派遣督察督糧以及視察人員，分赴各省實地考察，俾各級糧政人員，甚至黨團憲各部協助人員，皆有所警惕，而資策勵，例如一甲、督糧委員考核之標準：（1）報告及工作之日記，能否按期寄出，內容是否充實；（2）檢舉重要案件之事實如何；（3）發動宣傳調查工作之布置，及其效果如何；（4）督導糧政管理之成效如何；（5）糾正不良之事實如何；乙、黨團憲考核之標準：（1）黨團憲所擔任之工作，是否如期完成？效果如何？（2）黨團憲相互間是否合作？並接受督糧委員之指導，一至「督導考成辦法」也有以下三種：（1）督導委員各縣參加工作之黨團憲考成，由糧食部督導室辦理；（2）督糧委員之考成，依照督糧委員考核之標準，定其功過，其有功者分別予以嘉獎，記功，或商請所派機關晉級加薪，或升用；其有辦事不力，或處置失當者，分別予以申誡，記過，罰薪俸，撤換處分；（3）各縣市協助推

行糧政之黨憲三方比照前項督糧委員之功過獎懲辦法辦理（以上兩種標準，見協助推行四川糧食管理及宣傳調查綱要實施細則第十一及第十二兩項）關於懲治貪污，在以上細則內，第十二第十三兩項內，也有規定；「督糧委員及黨團黨所派人員，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前條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

【展開糧政宣傳】糧食部爲使人民徹底明瞭糧食政策之意義，及內容，以期糧政之順利推進起見，特訂定「各地糧政宣傳實施辦法」，以期展開並擴大糧食徵收徵購的宣傳網，茲將二至六項五個辦法，分載如下；（一）本辦法之實施，由糧食部，中央宣傳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分令各地督糧委員，及省縣市各級黨部團部，會同辦法，（二）宣傳內容，除由本部隨時頒發宣傳要點，標語，及其他宣傳材料外，並規定要項如左；（甲）解釋田賦徵收實物，及徵購糧食之意義及辦法；（乙）說明政府管理糧食對人民正當利益固當維護，但對囤集居奇，及玩法舞弊，違反糧食管理政策法令者，必嚴厲取締，依法懲處；（丙）說明政府管理糧食已有周密辦法，各地又多豐收，軍糧民糧之供應，均有絕對把握，以激勵糧戶糧商，拋售餘糧；（四）實施宣傳，應斟酌當地情形，舉辦左列事項；（甲）利用廣播電台，敦請當地黨政首長，及名流學者播講；（乙）發動當地黨員團員學生，組織宣傳隊，赴各鄉鎮普遍宣傳；（丙）請當地各報章雜誌，撰著論文社評，或發行糧

食特刊；（丁）印製標語，或小型圖畫傳單，張貼散發；（戊）請各電影院，放映糧政標語；（己）各地宣傳所需經費，由各參加機關平均分擔之；（庚）各地宣傳實施經過，應分別具報備查，「關於宣傳方面，在「協助推行四川糧食管理，及宣傳調查綱要實施細則」裏，也有兩項：第七項、「督糧委員……應即開始宣傳工作，解釋糧政法令及人民誤會，……」第八項、「黨團憲協助之事項如左；……青年團組織服務隊，擔任宣傳檢舉等工作，……」這是以督導委員為主幹，而配合有關部分，所發動之計畫宣傳，為正面的，有步驟的宣傳，

【建立三級督導制】糧食部為加緊完成川省糧食管理，樹立糧政規模起見，特訂定「協助推行四川糧食管理，及宣傳調查綱要實施細則」，經已頒發施行，茲摘其要點如下：「（一），為使各縣協助糧管工作，得以順利推行起見，每縣須有一能力高強，極孚重望之人，發動黨團，及社會有力人士，共同協助，依據此項要求，應即以督糧為重心，特別注意其人選，領導實施此項工作」，至於督糧委員之任務，亦經依據四川督糧人員原則制定「四川督糧特派員，及督糧委員服務規程」，已經行政院公布施行，其要點有以下四種；「（一），督促並協助縣境內各級行政機關，積極推行糧食管理政令；（二），督促並協助縣境內各級行政機關，切實取締囤集居奇，及違反糧食管理政令事項；（三），督促並協助縣境內各級行政機關，遵照規定辦法，推進糧食派售配購連銷供應事宜；（四），

考核縣境內各級行政人員，及糧食管理人員，奉行糧食管理政令之成績，及有瀆職舞弊情事，分別呈報，予以獎懲」，督糧特派員之任務，在服務規程第三條裏，也有明白的規定；除一三三四四項與督糧委員相同，不重錄外，其中第五項也有一點值得引載的，即：「指導督糧區內各縣督糧委員，」同時，關於基層幹部人員，亦經糧食部大批訓練，分發四川各地，協助推行糧政，有了以上三級督導制度，運用上極為靈活，且能做到層層節制，級級推動之境地，四川糧政之推行順利，要以督導之力為多。

【實行田賦改徵實物】自八中全會決議；「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整理」一案，經由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擬具方案，交由主管機關遵照實施以來，對於制度之創立，辦法之訂製，工作之釐定，標準之確立等等，莫不在積極推進中，預料田賦制度改徵實物，及徵收系統改隸中央以後，行見國家將因財政收支之統一，而更臻於現代化。關於抗戰方面所需之人力物力，甚至精神，更能配合進行，使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建設，得能早日具體實現，這存亡盛衰的關鍵，是非常重大的，因此我們對於革命的新財政制度，應以最大的努力去推行，惟是更張伊始，一切辦法諸待詳訂，以作實施的根據，茲將中央接管各省縣田賦實施辦法「六條錄下：「（一）中央於三十年度內，成立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市縣管理處，）接管田賦及土地陳報所有省市縣管理處，經常事業等費，概由中央負擔；但省預算內，原列土地陳報經營業務等費，未用部分，及田賦經徵經費之一

部，應盡歸中央，在中央補助款內轉帳；（二）已辦土地陳報，尙未完竣縣分，暫保留其原組織，在各省收支未經盡歸中央統籌以前，其經常事業等費，仍由地方負責，以清界限；（三）自省市縣管理處成立日起，所有省市縣田賦收入，概歸中央，其原列省市縣預算內田賦收入，及其預算之款，除已徵起者外，餘由國庫撥付；但本年度內，應徵未徵，及歷年田賦積欠數額，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分別查明列表，專案呈報；（四）各省原有辦理土地陳報推收，及經辦田賦人員，應由各主管機關，將其名姓，年齡學籍，履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列表專案呈報；（五）各省市縣田賦經徵機關之公物檔卷圖冊契約單據證券，及其他有關文件，均應由該管機關，造冊專案移交，其辦理土地陳報地方，與田賦有關圖冊文件，亦應移交；（六）各省縣民田，及其他各種土地，（如公學屯營衛田等）之畝額賦額，應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分別查明造冊專案移交，「觀此可知中央一元化之財政系統，業經建立，今後實施的具體方案，自能逐步推行，現各省都在開始徵收，就是邊遠省分如西康缺糧省分如貴州廣東雲南，皆能遵令一部改徵，至歉收地方，仍須照章徵收，其救濟事項，當另行辦理，以資顧慮周到，茲爲充實此一制度，並企於理論探討之中，求得一個實施的辦法出來，以爲推行徵收的參考：

【歷史上的田賦徵實】田賦徵收實物，在中國田賦史上，要占絕對重要的地位，洪荒之世，一片汪洋，不蕪萬里，無所謂田，根本談不上賦稅，自堯使禹疏平治水土以後，纔

畫州制賦，分別九州。一冀州厥田白壤，（無塊日壤）厥田惟中中，（田第五）厥賦上上錯，（賦第一、錯謂雜出，第二之賦）袁州厥土黑墳，（黑色而墳起）厥田中下，（第六）厥賦貞，（貞正也，州第九，賦正與九相當，）作十有三載乃同，（治水十三年，乃有賦則，與他州同，）青海厥田白墳，厥田爲上下，（第三，）厥賦中上，（第四，）徐州厥田赤埴墳，（土黏曰埴，）厥田爲上中，（第二，）厥賦中中，（第五，）揚州厥土惟塗泥，（地泉溼，）厥田爲下下，（第九，）厥賦下上上錯，（第七，雜出第六，）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爲下中，（第八，）厥賦上下，（第三，）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埴，（高者壤，下者墟，墟疏也，）厥田爲上中，（第四，）厥賦錯上中，（第二，雜出第一，）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七，）厥賦下中三錯，（第八，雜出第七，第九，三等，）雍州厥土黃壤，厥田上上，（第一，）厥賦中下，（第六，）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五百里甸服，（爲天子服理田，）百里賦納總，（禾本田曰總，）二百里納銍，（剝禾曰銍，）三百里納秸服，（服輸將之事，）四百里粟，五百里米，（量其地之遠近，而爲納賦之輕重精粗，）」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據朱集註的解釋，「夏時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

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用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也；貢法固以十分之一以爲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又據林三山的解釋；「三代取於民之法不同，而皆不出什一之數，既不出什一之數，而乃有九等之差者，蓋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不可以田之高下，而準之，計其所入之總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冀州之賦，比九州爲最多，爲上上，袁州之賦比九州爲最少，均爲下下，其餘七州皆然，非取於民之時，有此九等之輕重也，」三代的井田制度，爲世界上最理想的土地政策，不僅是使耕者有其田，而田必有賦，賦必有等，等極合理，決無現在所謂「田多糧少，田少糧多，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畸形而紊亂的情形，（政府現在所辦的土地陳報，土地清丈等等，就是要改正以往這些弊端，實行平均地權制，）所謂「貢」，所謂「助」所謂「徹」，制度雖有不同，稅率卻能一致，而所徵收的對象，要不外乎實物；至於繳納的方法，則以距離的遠近，以爲質量的標準，運輸合理，負擔平均，這種田賦徵收實物的法則，是「因地而稅」，「極富有彈性的。自秦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獻之法，廢井田，人民對土地，得自由買賣，於是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則地無立錐，誠如蘇老泉所謂；「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影響所及，以致田賦紊亂，難於查考；因是乃採「舍地而稅人」的法則，一改以前「因地而稅」的古制，這是田賦改制的第一個階段。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

於官，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漢興循而未改，高祖約法，約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其間如文帝詔減天下民租之半，並除民之田租，景帝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武帝勸種宿麥，昭帝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常賦，以及歷代度田三品，屯田儲糧，豁免田賦田租，勸民勉盡地利之事，史不絕書，可見古人之徵收實物，一則於充足吏祿官用，一則力謀增產，減輕人民擔負，以與現行之田賦徵實以爲軍糧民食之兼籌並顧，是異代而同軌，這是田賦改制的第二個階段，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並規定；男子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二十八文；又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這是合戶賦與田賦而爲一，有戶則有田，其後，元帝爲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皆任赴農使，使軍各自佃作，卽以爲廩，這不僅對於糧政人員的獎勵，有了明白的規定，而且以獎勵屯墾，增加生產，爲政令中心。孝武帝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觸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孝文延興四年，詔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年糧，這與現在所行的糧政，「三年必有一年的儲蓄」的辦法，是相伯仲的，太和八年，始準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這與現行「米貼制」的一律平均待遇，略有出入，莊帝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這是因人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與現行的折徵的通融辦法，以稻穀爲主，其不產稻穀的地方，得以小麥玉蜀黍繳納，「

千古如出一轍，而後者更富有彈性，利民多矣。晉置戶調，以戶賦與田賦並存，這是田賦改制的第三個階段。唐玄宗開元八年，頒庸調法於天下，使「一租」、「一庸」、「一調」三者並行，其收益仍以輸粟爲主，徵實之制不變，不過賦稅的項目，較前增多耳；陸贄稱租調法爲「不校閱而衆寡可知，是故一丁之授田，決不可令輸兩丁之賦，非若兩鄉司，能開闢走弄於其間也，（所謂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者此也）」開元中，租調徵收的標準，極不一律，如揚州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紬綾絹供春綵，總之，所徵本色折色，是悉以客觀的事實爲基準的，如河道困難，或天旱水災歉收等是，這是田賦改制的第四個階段。唐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以總之，歲斂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天下便之，楊炎變法之成功，在主觀方面，是隨順人情，姑視貧富以定制；在客觀方面，是在離亂之後，版籍隳廢，故因勢利導，以收權宜之效；不過流弊所及，以至物輕錢重，民以爲患，以前租稅大凡有穀帛金礦物產四類，穀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稌，六曰菽，七曰雜子，其中雖有折變，要不外乎以實物爲主，「兩稅法」一直沿用到現在，所不同之點，在從徵收本色之中，而間用折色耳！這轉變，隨着時代的演進，而漸趨重於折色方面，這是田賦改制的第五個階段。明初，田賦仍以徵實爲原則，太祖時，曾有募民入粟授官，及勸民重農的詔

令，這是最大的證明，到了英宗正統元年，令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謂之金花銀，又名折色銀，自是以後，「本色米，折色銀」的名稱，在田賦科則中，纔是有了明白的規定，這是田賦改制的第六個階段。清初，仍沿用這個制度，其後略有更張，有所謂「丁」，即合銀差力差而定之名目，又攤丁賦於地糧之內，更名之曰地丁，太平天國之後，有所謂漕米，即有漕省分，爲魯、豫、蘇、皖、贛、浙、湘、鄂八省，每年運輸，約有四百萬石，但後以水運陸運甚便，漕運之實際功用，已大大改觀，因此田賦的徵收，大部分改成折色，這是田賦改制的第七階段。民初，仍沿襲清制，田賦內容復分爲地丁，漕糧、租課、差徭、墾務、雜賦、附加等名目，所徵本折，悉隨正稅以爲轉移，地方初徵銀錢，後改徵國幣，漕租雜價，又以銀元計算，本色滯重，藏運艱難，遂至全國田賦，統統改徵銀幣，漸失古代徵收本色的精意，這是田賦改制的第八個階段。八中全會議決田賦由地方交由中央接管，改徵實物，並徵購糧食，實行國父所主張的土地政策，及糧食管理兩項辦法，改制以來，推行極爲順利，這是田賦改制的第九個階段。此外，說到徵實的用途，古代也有不少的前例，如古之公田制，祿秩、職田、官品、占田、以及祿石等等，也是以田賦爲國家唯一的正供，徵銀徵米，以充兵米甲米者，要居多數，官俸米，慈善米，蒙古王公各口糧，俸米次之，太廟之粢盛，宮廷之玉食，又次之，年須專案奏銷，實爲國稅的性質。再管仲所謂「足食足兵」「倉廩實而知禮義，衣食足而知榮辱」，都是注意軍糧民食這一

問題，這也可以說是國防上的需要，在平時或戰時，也可以說是倫理建設、道德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的主要成分。

復次，我們就應該到現在政府爲什麼對於田賦要徵收實物？原因很多，僅就四川舉一個例吧；以前四川在防區時代，不但苛雜很多，卽就田賦的預徵一項而言，有的縣分，每年竟達十四次之多，一直到民二十四年，川政統一，積極從事於整理之一途，規定全省田賦，仍按民初的七百五十餘萬元之數額徵收，恢復由徵收局設櫃自徵制度，逐漸加以改善，興革的地方頗多，這是由混亂而進於整理的階段。抗戰軍興，經濟政治的重心，漸向後方重鎮的內地遷移，並以金融及技術的方式，促進農村的開發與繁榮；前年四川各地，因政府獎勵，以及增產的結果，農村漸有起色，收穫量甚豐，於是又鬧着豐荒，而有一穀賤傷農之感。政府有鑒及此，由農本局大量購儲，以資救濟；後以外匯嚴格管理的結果，一般販運投機分子，感覺無利可圖，甚至銀行的一般存戶，紛紛提取存款；還有其他游資，也覺無處使用，遂大批囤集，甚至一切投機分子也在向放款機構高利息借，搶購儲存；操縱市價，職是之故，以致釀成人爲的飢荒！一波之激動未平，一波接着而來，而一般糧戶，大地主似奸商，更變本加厲，大事囤集，糧價之波動，竟然達到了最高潮；因而一般物價，甚至勞力，受了這個刺激，也隨着飛漲，層層推動，互爲因果，恰恰成了一個正比例。中央有關機關，認清了這一點，以爲平抑物價，必先平抑糧價，平抑糧價，必先

控制糧食，此政府改徵實物之由來，其意義與重要性，已備言之，由此觀點，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田賦徵收實物不儘可以供應軍糧，調節民食，平均國民負擔；並可以平抑物價，安定社會秩序，鞏固抗建基礎。

有人說，人類歷史是進化的，田賦由本色進化到折色，現在徵政之推行，無異是開歷史的倒車。這種見解，是不知歷史的重心所在，更不明時代的需要是什麼，尤其昧於田賦徵收實物的原意。現在是戰時，政府以及人民的需要是物資，而不是貨幣。這不儘是戰時爲然，就是平時如此，所謂「關稅壁壘」，「易貨制度」，「通貨膨漲」，都是由貨幣而進於物資的。現在我們的抗戰，是爲着整個民族的生存，無論是精神也好，物質也好，統統要爲着爭取生存上的需要而貢獻給國家。進化二字，應作需要解釋，也可以說是生存過程當中必然的產物，爲了生存必須競爭，經過競爭，纔有進化，有了進化，方能生存，決不可離開生存而談進化；國父所主張的「生存纔是歷史的重心」，就是這個道理，亦即現在之所謂唯生論。現在英美蘇所採用的「易貨制度」，和德國所施的「實物制度」，自有其時代的價值與背景，不可拘泥成義，抹殺事實。總之，人類的真正需要是物力而不是財力，貨幣不過是物質交換上的一種籌碼作用而已，籌碼一經失掉了牠的代表作用的時候，而不能不回復到物質本體的運用；反之，如果我們爭得真正的和平以後，一切秩序均經恢復，而我們所需要的又是貨幣上的代表作用，到了那時，我們馬上回復到折色的徵收

也未始不可。

【徵實的經濟原則】關於抗戰建國的基本政策，蔣委員長在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開幕時的訓詞中，有兩個目標；「（一）國家財政收支，能使之平衡；（二）國民負擔，能使之平均」，這當然是對準客觀的環境而提出的，我們知道國家的財政，因為戰爭的範圍擴大，以及物價高漲，影響了賦稅的收入；同時，因為軍費的浩大，增加國家支出的數字，形成戰時財政上一個嚴重問題，我們爲着要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不能不設法解決這個嚴重問題；田賦徵收實物，使賦稅由有糧者負擔，合於平均負擔的原則，又使國家支出不受物價漲高的影響，合於平衡收支的原則，確是解決這個嚴重問題的良方，可是國人仍有不少反對見解與爭執：

（一）經濟的發展，是由實物經濟，（亦即自然經濟）進展到貨幣經濟，徵實無異是開歷史的倒車。

（二）中國政治機構不健全，實行糧食統制，難免流弊叢生，害多而利少。

（三）實物儲運困難，且易發生流弊與阻力，只要政府提高田賦稅率，使納賦者恢復其戰前原有負擔，比較輕而易舉。

關於第一個見解，是拘而不化，沒有認清楚這一個時代的特質是什麼，更沒有認清楚這一個時代的需要是什麼。現在是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時代，所需要的是物力，而不是財

力，在平時財力的等價，不過是一種籌碼的代表作用而已，除掉物力以外，牠本身還有什麼。資本主義甚至社會主義的國家，在平時當然是採用貨幣制度；可是一到戰時，因為需要的不同，而等價上也有個比重了，如像英美蘇各國現在所採用的「易貨制度」，德國所施行的實物制度，都是由「貨幣經濟」，而轉變到「實物經濟」。假使他們不這樣做，那末，所資以爲長期戰爭的物力，必盡爲敵國奪去，而已國反失去了憑藉，「一分物力，一分血」，試問血被人家吸光了，自己還可以生存嗎？明乎此，我們就知道現在政府所推行的收購實物，並不單單爲的制度上的問題，而是爲的事實上需要的問題，更不是那一階層生活的問題，而是全民族爭生存的問題，這在戰時財政上，是最進步，最安全的辦法。

關於第二個見解，誠然目前的政治機構，有些不能令人滿意的地方，這是人的問題，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問題，只要我們對於監察及督導制度加強運用，對手續及辦法妥詳規訂，流弊自然會減少，決不可顧慮太多，因噎廢食。

關於第三個見解，可以分做兩方來研究。實物儲運的困難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是條件上的，而不是本身上的，只要我們對於倉庫及交通工具的注意改進，廢物利用，因陋就簡，就差可敷用，且糧食到處生產，並不一定要儲藏若干年，運輸到幾千里，只須就近駁付，移盈補虛，通盤籌算，調節供求而已。至提高田賦稅率，本年或可恢復其戰前原有負擔，明年又須提高，年年提高，一方面會刺激到糧價，以及其他物價的高漲，（其實

賦稅的增加，終究趕不上糧價的高漲，使通貨無形中受到貶值的影響，而有惡性膨脹的危險；另一方面，納稅者看到政府年年在不斷的增加稅率，難免不引起人民的誤會，以為是苛徵雜稅，誅求太甚，加重了人民的擔負，其實糧價高漲，增加了政府的財政支出，田賦名雖增加，實際上年年甚至天天在減免，例如：四川以前每條糧一兩，需穀八九萬石之代價，方能完清，去年只售四五萬石，即可繳納，這是一件最不賢明的政策。

基於以上三個觀點，我們可以到得一個結論，就是：田賦徵收實物，對於抗戰建國的財政上，有無窮的助力，今後我們的財政，有了實物作準備，那是再兌現不過的了，這是田賦改徵實物，關於財政方面的理由。

【徵實的標準】所謂「本色」，就是實物，其徵收原則，以當地所產主要食物的一種或數種為標準；所謂「折色」，就是折價，如納米困難，得依米價折合幣額繳納之，本來田賦在戰時改徵實物，以福建為最早，茲將其曾經行政院會議所通過的「福建省田賦改徵實物或米折標準辦法」摘誌於下：「（一）以各縣七七抗戰前一年之平均米價為準備，將現有田賦正附額，折成米額，改徵米穀；（二）納米如困難，得依米價折合幣額繳納之，其折合標準，係以其本縣上年十月，至本年三月之六個月平均米價為第一期，或上忙標準，本年四月至九月之六個月平均米價，為第二期，或下忙標準，由縣查明呈省核定公布；（三）一切田賦臨時附加，經改徵實物或米折後，一律取銷；（四）改徵後之溢額，

用以抵補各縣取銷田賦臨時的附加，廢除苛雜，並支應實新縣制，及其他應辦事業經費，這種「從價易賦」，及改納米穀之活用的原則，不特戰前原有的賦額可以恢復，而且對於中央「酌徵」的本意，恰相契合；其餘各省，如山西以麥爲徵收標準，糴額一兩改徵小麥一石，繳納雜糧者，須按小麥一石之標準折收；惟附加一節，未有明文規定，以致各縣有加徵一石之小麥以爲附稅，也有不附徵的。該省已於二十九年春，開始實施，創辦伊始，制度未能盡一，情或有可原，浙江改徵實物，倡議甚早，三十年一月即開始實行，其徵收本色及折色的辦法，與福建所行的大致相同；惟該省將米額折合國幣徵收，以公定米價爲折合標準，較之福建以時價折合略有出入。此外，邊疆省分，如甘肅、青海、寧夏、西康、四川之徵收實物，全係舊制，沿用至今，未加改變；不過其徵收本色與折色的種類與等量，各有不同，已詳言之於前節中，茲不另舉。田賦徵收，本折兩色並用，適合地方實際情形，這是田賦徵收實物的第一個原則。

【用一條鞭法】 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規定：「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徵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徵等價雜糧），爲標準，其田賦較重之省分，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這就是說，將以前一切苛雜名目，（如像四川在防區時代，有所謂大糧小糧、壩糧、小糧、貧糧、捐糧、民糧、分糧、條糧、傍糧、水糧、公糧、正糧、免糧、半免糧、全免糧、永免糧、有着小水免糧等等名

稱，完全廢除，按照同一的標準開徵，並且「不藉任何名義私擅附加」。此外，在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三條，也規定得有：「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後，其積穀一項，仍照舊徵收，其他一切以土地為對象所攤籌派募之款項，悉予豁免」。所以這辦法就叫做統一稅制的「一條鞭法」，其優點就是歸併科則，統一賦目，並限制附加，減輕人民負擔，簡而易行，為整理田賦最恰當的辦法，這是田賦徵收實物的第二個原則。

【單位與成色】 各省，甚至一省中之各縣，所用量衡二器，各有不同，有的用量不用衡，有的用衡不用量，有的衡量二者並用；因是徵實所用之單位，究係用量，抑或用衡？這須待要說明。依照「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的規定：「徵收實物之單位，概以市石計算，其尾數至合為止，合以下四舍五入」，又依照「田賦徵收實物經徵收聯繫辦法」所規定：「經收實物所用量器，由糧食機關就當地習用者，規定折合新制量器，容量每市斗約合若干市斤計算，其折合率應會同經徵機關公告之」，又如「四川田賦改徵實物暨隨賦定價購糧辦法」第三項，也有這樣的一個規定：「原徵糧計算單位，為石斗升，或畝分釐者，一律按原載兩錢分釐數額折算，計徵其兩錢分釐數額，另電飭知，經土地陳報改訂科則各縣，悉依舊徵購」。由以上三個法令的規定來看，徵收實物的單位，應以市斗為標準，不過為牽就習慣起見，以市斤折合市斗為通融辦法，亦無不可，本來用衡用量，或用衡秤量，或用量合秤，原屬不成問題；惟就便利之觀點，衡則不如量，因量器之

較普遍者，爲斗、爲升、爲合、爲勺，而容量原有一定。如二者兼用，也未始不可。不過爲求統一計，仍以政府所規定者爲最恰當，以示畫一，習慣是可以改革的，單位仍宜一元化。

至於成色一層，各省規定雖不一致，然均以乾淨無沙爲原則。徵穀，則穀的種類不一，有所謂早稻，有所謂中稻，有所謂晚稻，而同一早中晚稻之中，又有水旱稻之分。關於此種不同等級之穀，應如何鑑定區分，似應有一折中的辦法，由各省斟酌實際情況，自行酌定。一般省分多爲一季，如果爲增產着想，在氣候土壤人力可能範圍之內，至少應規定每年兩季，四川爲一季，近有某校栽種兩季，已經試驗成功，可見四川可由一季而增爲兩季，似無不可，茲就四川一省而言，因爲穀的收穫僅有一次，容易辦理，在四川省田賦徵收實物暨隨賦購儲糧食實施暫行辦法裏，有這樣的一項規定：「徵購糧食之成色，以乾淨、純潔、無灰沙雜質、稻穀每市石重一百零八市斤爲標準」，這是田賦徵收實物的第三個原則。

【制度的建立】我國田賦徵收制度的繁複，以及徵收人員的舞弊，使政府德意不宜，而人民痛苦日深，這在農村是一件很普遍的現象，當然在積極方面，要改革制度，由繁入簡；在消極方面，則須立法周密，整肅吏治，年來政府對徵政之改進，不遺餘力，如經徵機構之統一，經徵職權之畫分，徵收人員之訓練等，都是爲這一問題而着眼。第三屆全國

財政會議時，關於田賦徵收實物制度之改革，曾經規定有以下八項規則；（一）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二）串冊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並預發通知單；（三）禁止活串；（四）不得攜券游徵；（五）不得預徵；（六）確立徵收費，並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徵；（七）革除一切陋規；（八）田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畫一；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關於國家財政系統之樹立，有以下五個方針；（一）確立收支系統；（二）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三）統收統支；（四）統一徵收機構；此外，關於人事之管理，也有一個標準；「普徧訓練稅務人員，改良人事管理，提高其智能水準，增加其工作效率，並優厚其薪給，保障其職位，俾得安心職守，努力從公，庶幾治法治人，事功克舉」，經過這一次會議的決定，於治法之外，而更注意於治人之培植，為田賦徵收制度建立有一個健全的基礎，這是田賦徵收實物的四個原則。

【併期與分期】併期與分期在「田賦徵收實物須知」裏，有以下第四第五兩個規定：第四項「依標準辦法第四條，田賦仍分兩期徵收；但縣（區）政府，認有併期徵收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後行之」，第五項：依標準辦法第一第二兩條折算，業戶改納實物數量，縣經徵機關，應於每期開徵前，填發通知單，並在徵收處所公告之」，例如浙江福建也是分做兩季徵收，採用分期制；四川省則「不分上下季，一次同時辦理」，徵期雖有

不同，而以實際上的需要，而訂定徵收辦法，這在統一的大原則上，是沒有差別的。查田賦徵收通則第十條之規定：「每年田賦得一次或兩次徵收，其開徵日期，由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徵實物收穫時期擬定，呈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就是給與各省以自由規定之權，這種富有彈性的辦法，在新政推行之際，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戰時，各省情形特殊，更須付以伸縮之權，這是田賦徵收實物的第五個原則。

【處理土地陳報之辦法】土地陳報工作沒有完成以前，各地尚不免：「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田多糧少，田少糧多」的不平均現象，值此新政初行之際，既不能坐待土地陳報之完成以後，再行核實徵收，又不可任意增減，草率從事，因此各地對已辦未辦土地陳報者之處理，常因應制宜，自定辦法，如四川省爲畫一徵收標準，應付當前之緊急措施起見，特規定：「經土地陳報改訂科則各縣，悉按舊版徵購」，這就是說，已經辦過土地陳報的各縣，仍須按照原載糧額來徵購糧食，所以推行以來，尚稱順利，土地陳報工作，早經完成，或大部完成之各省各縣，自以遵照「田賦徵收通則」第四條「土地陳報完成縣市田地面，應一律按市畝計算，分等課賦，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爲限」之規定，斟酌實際情形，而處理之，這是田賦徵收實物的第六個原則。

【徵實的手續】在新政推行之際，一般人民，尤其是閉關自守，目不識丁的農民，一切文告規章法令，在在須設法使其有明瞭之機會，而有遵循，免致誤解，或爲不肖之徒所愚

弄，所以「在田賦開徵前一個月經徵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稅人。」這是「田賦徵收通則」第十一條所規定的辦法，在「福建省各縣區田賦徵收實物須知」第十四項：「業戶接到經徵機關納賦通知單後，應備足額定實物，依限送至住在地，或田產所在地之收納實物公庫，或分庫繳納，取其收據，特向掌管該戶田賦徵收冊之經徵機關，換領田賦聯單，或串票；但業戶住在地，與田產所在地不屬同一縣（區）者，應向徵收冊所在地之縣（區），繳納實物，（前項實物，應自動繳納，不得請求給與運費，逾限繳納，或不足額，或雖納而不依限換領聯單串票，均按帶納田賦之規定處罰）」及十一項：「縣（區）經徵機關，暨公沽局人員，執行職務時，態度須和平，並在可能範圍內，予納稅人以便利，如有故意留難，或其他不法情事，一經查覺，依法懲處」的規定，也可以說是「田賦徵收通則」的細則。

【兩元的折徵】「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徵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徵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分，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這是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的規定；不過，四川人民對於田賦的負擔，因歷史所造成的不平均，對以上的規定，在推行上，似頗有礙難之處，經中央與地方研究的結果，兼用「兩」「元」二個折徵的辦法，以為徵收徵購的標準，就是：按每糧，一兩折徵稻穀十一市石，每兩正徵一徵每銀一元徵購稻穀一市石徵購總數相加以二除

之，所得商數，即爲應徵應購之數；例如華陽縣載糧七千五百四十七兩一錢一分，應繳穀八萬三千零一十八市石二市斗一市升，又該縣一徵正稅，折徵銀數，爲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元六角五分二釐，應繳穀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六市石六市斗五市升二市合，計爲一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市石八市斗六市升二市合，再以二除之，則應徵穀九萬九千一百九十二市石四市斗三市升一市合，應購穀數目，同其每戶應徵應購之率額，即照此推算，又徵購均以稻穀爲主，其不產稻穀地方，得以小麥或玉蜀黍繳納，其小麥與玉蜀黍，與稻穀之比率，爲稻穀一市石，等於小麥七市斗」（見四川田徵物實物暨隨賦定價購糧辦法第一項，）這樣折合的標準，比較原來的規定，減低得多。

【滯納的處分】田賦徵收實物的標準之訂定，既是如是之公允，而且意義也非常之重大，凡屬國民，都應切實而踴躍的履行這義務；尤其在戰時，捐輸之不暇，何能觀望不前，滯而不納？因是，對於這類情事的預防和處置，也有一個辦法；「第一及第二兩條（略）；第三條，田賦改徵實物，應予開徵後兩個月徵齊，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一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十；第四條，由逾滿之日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尙未完納者，除依前條處分外，並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送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第五條，欠戶經傳案勒追仍不繳納者應提取其收益，抵償欠賦；第六條，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提抵時，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三個月者，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

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盡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賦者，因欠賦人之申請，拍賣其一部分），（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此項辦法，在「田賦徵收通則」第十二條裏，所規定之四項，正復相同。

【減免的規定】 各縣遭受災歉的地方，及公用土地減免賦稅的辦法，須依照二十五年，行政院公布的勘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如遇水旱風雹與蟲傷等災，經勘報後，認為有減免賦稅的必要時，應就被災年分，按照政府復勘核定的被災的成數，實減實免，被災的地畝，如果是山崩地陷，水冲或沙壓，永遠不能墾復的，可以完全免稅，此外，還有許多可以減免賦稅的土地；（一）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的土地，一律免稅；（二）已立案的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的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的，已立案的私立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的，以及已立案的私立公共墳場，作這些用途的土地，如果不以營利為目的，都可呈請免稅；（三）已立案的私立公園，及體育場，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已立案的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的，已立案的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的，作這些用途的土地，都可以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去的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二分之一；（四）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的，以及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不以

營利爲目的公益事業所用的土地，都可以呈請減免賦稅。

【舊賦的催繳】關於各省田賦舊欠，財政部已訂定有「各省舊賦催繳通則」，茲將其辦法摘錄如下：「第二條，現任公務人員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撤職處分；第三條，富紳大戶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第四條，公共團體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將該團體首領，或經管人傳案追繳；第五條，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由經徵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除；第六條，各縣（市）經徵人員，如有挾同隱匿，或據報不實，查出，一律從嚴議處；第七條，凡有恃勢抗完，業經傳追無效，而其欠賦總額，已達三年應完賦額以上者，除傳追外，得移請司法機關，查封拍賣，其欠賦財產，如有餘款，仍應發還；第八條，業戶遠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時，應責成佃戶，代完抵租，或傳達佃戶；第九條，經徵人員，努力催徵者，得由各省擬定獎勵辦法，呈部核定施行」，以上通則，各省得依據擬訂施行細則，呈請核定施行，此外，「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二條，也有關於催徵舊賦的一個辦法；「自徵收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田賦正副舊欠仍准以法幣繳納，並照原有滯納罰鍰處分辦法辦理。

【徵收考成的辦法】「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早經頒布施行，茲將二至十五條之辦法，摘載如下：「第二條，各省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爲省經徵官，各縣（市）田賦管理

處、副處長爲縣(市)經徵官，按其職業與徵收成績，分別考核之；第三條，田賦徵收實物考成，以每期開徵後兩個月爲初限；第四條，各縣(市)經徵官應於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數額，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省田賦管理處，核明彙報財政部，以憑考核；第五條，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目，作十分計算，其已有減免者，應予剔除計算，如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並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職任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第六條，各省(市)經徵官，於年度截限以前，照額全數徵齊者，應予特獎；至素稱徵收疲玩之縣(市)本年能加意整頓，照額全數徵齊者，從優給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第七條，各縣(市)經徵官，於年度截限報之日止，照該縣(市)額徵數或秋勘應徵數，其未徵起數額，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一分五以上者記過二次，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分五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分以上者降一級任用，三分五以上者免職；第八條，考核各縣(市)經徵官時，其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第九條，各縣(市)經徵官獎懲處分，由省田賦管理處擬定呈部核辦；第十條，各省經徵官努力整頓田賦，在年度截限以前，全省田賦額全數徵齊者應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分多收至五釐以上者記功一次，一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一分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二分五以上者應予特獎；第十一條，各縣經徵官

於年度截止以前，以全省額徵數，或秋勘應徵數目爲十分計算，其未徵起數額未及一分者免議，二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分五以上者記過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分五以上者大過二次，四分以上者撤職；第十二條，考核各省經徵官時，其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第十三條，田賦徵收實物，其在開徵後兩個月以內，徵收達額徵數，或秋勘應徵數七成以上者，其超越七成數額，得按每市石撥發各級經徵人員獎勵金一元，其詳細施行細則，由各該省擬定呈核施行；第十四條，各省經徵官考核，由財政部執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第十五條，各省經徵官，對於所屬縣（市）經徵官摧徵舊賦考成，得酌照本辦法另行擬訂呈核施行。

第六章 生產管理之對策

【生產管理之要義】糧食管理，首應注意生產；蓋如生產數量不足，供不應求，一切管理計畫，勢將難於執行。我國糧食生產，根據各家統計，均謂距自給之途，並不在遠。英國財政部顧問李滋羅斯於考查中國各地後，亦謂中國糧食常可自給。但此均爲平時之估計，戰時糧食之需要益增，而生產反形減少，不免發生供不應求之現象。故加緊增大國內糧食生產，誠爲戰時刻不容緩之要圖。至於增加糧食生產，就行政機構論之；在中央係農林部之職掌範圍，在省在縣，則由建設廳及建設科分別主持其事，原非糧食機構責任，惟

就研究糧食管理論之；必須明瞭如何增加糧食生產，然後對於糧食價格，分配，消費及倉儲等問題，方可得一有系統之觀念。本章所述，即為生產管理之主要方策。

糧食生產管理政策，端緒不一，要而言之，不外為擴充耕地，改良農事與集約耕耘而已。集約耕耘，需用資本頗大，且戰時不易收效，姑不具論。而擴充荒地，在素稱地大物博之我國，實行較易收效。至改良農事，在政務紛繁財政奇緊之戰時，實行較為困難；但因糧食問題，關係戰爭前途甚鉅，欲求充實糧食生產，仍非竭力改良農事不可，茲分別論述如下：

【擴充耕地】 中國人口約占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但所有耕種占有之土地為數尚少。據立法院及主計處辦理全國耕種調查，全國可耕之土地面積，為一七、九四六、六四三、五二〇、華畝，其已耕土地面積，為一、三七三、九八六、二四〇華畝，是全國已耕之土地。僅占總面積中 7.65% 又據陳長蘅氏估計全國可耕之土地，除已墾殖者有一、二六六、二六一、七一九畝外，其未耕者，尚有一、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至一、五九一、〇〇〇、〇〇〇市畝，即大出已墾殖土地一倍有餘。雖其中品價方面，或較已耕者為劣，甚或地處偏僻，氣候不調，土壤疲瘠，但此等區域，在平時為增加糧食生產計，早應從事墾殖，戰時糧食需要益增，人口又多向邊遠省分集中，尤可乘機利用內地移來之資力與人力，從事墾殖。斯則不但可以疏散內地過剩人口，減少內地糧食恐慌，兼且充實邊疆防

務，儲備抗戰力量，裨益戰爭實非淺鮮。故言增加糧食生產，擴充耕地，移民殖邊，誠爲要圖。

擴充耕地，除墾殖荒地外，尚有數項必須注意；（一）墾地：國人重視祖墓，致墾地占用耕地面積頗大。政府前有祭闕墳地之明令，惜鮮成效。丁茲戰時，注意殖荒之際，理宜重申前令；提倡火葬或積葬山嶺區域，同時對已有墳地，亦應分別平削。（二）休閒地之禁止；土地接連耕作，地方消耗頗大，土質不免變瘠。因此，農民往往任其休閒，候其地力恢復之後，再作利用。際此戰時，總望地盡其利，故此等土地，應加施肥料，限制休閒，亦可增加相當生產。

【改善農事】 換植優良品種，使用新式農具，足以增加糧食生產。年來我國各農業機關及各大學農學院，對農作物育種工作，均有極大之努力；且其新品種子，確較原有品種優良。所惜推廣未力，農民採用者少，以致收效頗微。現值戰時，應以政治力量，管理種子使用，對已育成之新品種，嚴厲推行，禁絕農民採用土種。至於應用新式農具，不但增加生產，且可節省勞力，先進國家，採用已有成績，戰時農業勞動減少，改用新式農具，更屬刻不容緩。惟際此農村破產，農民大都經濟困難，維持生活，且慮不繼，又何能購用重價之農具？故除國家設立農具廠普遍推行外，並應責成各地農民銀行或農業推廣機關，投資購買，以低價租於農民應用。斯則農民以易舉之代價，使用新式農具，投資者亦並有

利益矣。

推行優良種籽與新式農具之外，防禦病害蟲，興辦水利，統制肥料，亦為增加生產之良好方法。惟均須以政府之力量，嚴厲倡行，方能收效。按中國目前應用化學肥料，尚不普遍，平時雖有氮、磷、鉀等主要肥料大量入口，同時每年亦有大宗油粕、獸骨等天然肥料輸出，值此戰時，肥料運輸已經斷絕。政府對各地肥料供需，必須予以精確之估計；然後根據估計，予以適當之分配。對肥料商販賣之肥料品質及配合成分，亦應有嚴密之規定，以免農民受騙，影響對改良肥料之信仰。此外各地固有天然肥料之保存與應用以及綠肥作物之栽培，亦應極力提倡。至於病害蟲之防禦，更屬重要。但我國農民知識太低，對作物病害蟲有時竟莫如之何。因此，政府一方面須責成各地農業機關研究解決防禦蟲害之方法，指導民衆此項知識，同時亦應嚴厲督促農民實行最簡便有效之預防蟲害工作。興修水利，雖事非輕易，但以其影響農事之大，亦當盡利興辦，惟仍須政府有精密之計畫與強力之推動耳。

據歐戰經驗；在戰爭期間，不但土地因占用蹂躪而減少，即勞力方面亦因兵役關係大為減少，對於糧食生產，影響至深。因此，戰時對於勞力，自應予以適當之管理與配備。歐戰時各國多利用俘虜，從事耕植，收效頗大。我國人口衆多，尤其僧侶，地主及紳士階級，平日多游手好閑。寄生病民，此時自應督促其從事耕種。至利用女工，亦為良策。蓋

女工不僅可以代替男工，且勞動力往往有較優於男子者。依戰時英國之經驗，證實女工喜勞動且堪勞動，尤其對飼牛、榨乳、農場雜役、耘草等工作爲然，故我國在戰時，亦應盡量督促婦女，從事糧食生產工作。又戰時各國軍隊，大都在休閒中，督促士兵從事農耕，且有在農忙時期，准農民出身之士兵回家耕種者，我國發動士兵協助農民收獲與耕種運動。意亦相同。

我國米麥糧食供應不足問題，久爲社會所注意。各家對此問題之商榷研討，茲姑不論；即政府當局，亦早下促進糧食生產之決心。故行政院於二十四年八月間擬定「中國米麥自給計畫」通過施行，該計畫對於米麥生產之增加，確有促進作用。擬定實行期間爲十年，抗戰發生後，頓受打擊。惟米麥自給，不僅爲戰時糧食基本政策，且亦爲國家百年大計，無論局勢如何，自應廣續努力，以求貫徹。該計畫內容縝密，時間性雖已過去，但仍足爲研究糧食生產問題之參考，茲特將其內容，擇要介紹如後：

【米麥自給之改進】過去稻產改進工作，僅限於少數學術機關，因經費人才所限，故其工作多爲片面的局部的技術研究。本計畫之方針，在控制與稻產有關之全體因數。例如稻作種籽，肥料、灌溉、排水、病蟲、栽培、調製、儲藏、運銷及其他科學技術經濟各方面，統籌改進，以謀整個之解決，但開始時須集中工作，以後隨時擴充，其主要事業如下：

(一) 實行治螟。稻作蟲害不一，而以螟蟲為最烈。螟蟲之分布至廣，尤以江浙為甚。據專家估計，全國稻作損失於螟蟲減少產米之價值，平均年約為十二萬萬元，擬依螟蟲之輕重，畫定區域，分期防治。第一年畫江寧崑山二縣為治螟實驗區，第二年推行於江浙兩省，第三年繼續江浙兩省外，更推行於皖贛二省，第四年推行至兩湖及豫南等處，第五年推行至兩廣，務期於五年內徹底肅清。其主要方法有二：冬季毀滅稻根或灌水沒田。

二、春季田間採卵，藉政府力量，利用農民組織及技術指導與監督，積極進行。必要時，一切合作社，可以治螟為貸款之條件，

(二) 推廣良種。各省稻米種類複雜，每畝產量既低，品質亦劣。中央大學改良之品種，每種平均較農家種多產百分之十乃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行一新種，(中央大學育成改良稻種之一)於二十四年，已在江寧縣及衡陽兩區實驗推廣，尚有數種，曾在江浙、皖、贛、湘、川等省舉行區域實驗，成績極佳。茲擬擴大區域及地方試驗，擇優繁殖，分期推廣，並推進各省正在改進之稻作改良工作，期待更好之新種。為謀良種繁殖之便利計，每年發給與農民之良種，收穫後由政府擇優儘量收買，以圖推廣。

(三) 米質分級。欲改良稻米品質，平衡各地米價及便利倉庫儲押與運銷合作。須先研究米質分級，釐定分級標準，然後勵行檢驗，取締攪水攪雜，更進而改良調製方法及工具，以利各分級標準之實施。

(四) 改良灌溉。稻田灌溉及排水，極爲重要，除水災旱災不計外，農民每年每畝排水費用，動需二元至四元左右，故稻米生產成本極高。茲擬辦法有三：一、在水源多而近無水旱天患之區，則改良推廣舊有人力、畜力、水力、汽力灌溉排水之工具。二、在水頭與水源高遠，水力加大，易受旱潦之區，則實驗試用木炭引擎機。三、在常受水災大旱之區，則實驗引用電力灌溉及排水，以節省費用。其辦法在促進地方政府，協助組織大規模灌溉合作社，利用民間資本，舉行低利貸款，以利灌溉排水之實施。

(五) 增進地利。地方之肥瘠，與每畝產量之關係，至爲密切。在歐美各國利用化學肥料，曾增加生產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惟我國各省土壤不一，亟應在產稻各省，普遍舉行：一、三要素肥料試驗，二、化學肥料與天然肥料混合試驗，三、天然肥料之改良及綠肥種類試驗。期於三年後可以普遍推廣，以增進地力，並促進國產硫酸銨之推銷，以期抵制舶來品。

(六) 經濟改善。欲謀中國米糧自給，除改良生產技術外，更須研究與稻產有關係之經濟問題，積極改良，其主要者爲：一、稻米價格之標準，二、稻米倉庫推行之方略，三、合作運銷推進之辦法，四、米糧稅捐運費及洋米限制法。

【實施之步驟】由中央現有之農業建設機關，領導全國稻作改良及推廣工作。依各省氣候土質等天然環境情形，選擇重要稻產中心區若干，就各該區已有之稻作改良機關，充

實其組織設備，以爲各該稻產改進之中心。至必要時，更可在各區內擇成績優良之公私立農業機關，作地方試驗稻殖場，務使全國與稻產有關之組織，通力合作，並普遍組織米產銷費合作社，盡量推廣，預期十年完成本計畫之使命。

麥糧自給計畫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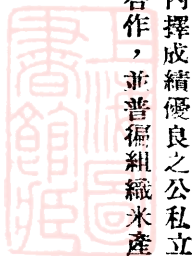
甲、改進方針

(一) 以科學方法增加生產，使成減低。(二) 便利運輸及減低運費，使各地麥糧可以流通。(三) 嚴禁攪水攪雜並檢驗品級以增進品質。(四) 減輕內地麥糧捐稅，由保護關稅以補償其稅收。

乙、實施方法

(一) 品種之改良與推廣，一、事業：已育成品種改良之市區：南京，南宿州、開封、徐州。改良品種之優點、約有三種：1. 產量豐，據過去五年至十年之試驗，較農家品種產量增收百分之十七至百分之三十二。中國銀行在南京附近，組織合作社，種二九〇五改良麥種，據張心一先生報告，產量增至百分之四十。南宿州、徐州、開封，推廣結果，與南京相類似。2. 品質佳，麵粉廠願出高價收買。3. 莖幹堅，成熟早，抵抗病害等性狀均較農家品種爲優。

(二) 施用適量肥料，一、南京試驗結果，增加產量百分之十五，二、歐美試驗結



果，增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中央農業實驗所與范旭東先生合作，舉行全國肥料試驗，二三年後即可規定硫酸銨及其他人造肥料最適用之區域。將來農民可以低價購用中國自造之化學肥料，當能增加產量甚大。

(三) 除治病害蟲，一、倉庫內之蟲害防治，保持溼度在百分之六十以下，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至四十度之間。能防止米象(米之害蟲名)之繁殖。二、育成抗病品種以代替染病品種，抵抗稈麥黑粉病及線蟲病之優良小麥品種。

(四) 整理水利，一、華北提倡灌溉，俾常年得以豐收，二、長江流域低溼地方宜倡排水工作。民國二十一年在杭州試驗，因排水適宜，產量增至百分之三十。

(五) 採用改良機器收割及脫粒小麥。一、減少因脫粒發芽霉爛等損失。1. 土法肥料遲緩，用石棍壓粒，一人一畜每日僅脫粒八擔。2. 麥熟不割，損失甚重，北方所謂「割麥如救火」，陝西田間觀察，每畝因脫粒所遭損失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約合二升至六升。3. 割麥及脫粒太慢，種籽因發芽及發霉所受之損失亦大，長江流域與淮河流域間，因屈霉雨，損失特大。4. 用改良機器割麥脫粒，可補救上述之弊。二、改良品級，脫粒後用改良汽車，可以去灰土，將麥粒之大小輕重分開，作初步之分級，每一百單價約十五元。

(六) 改進小麥品質，一、我國北部小麥(魯、豫、冀、蘇、皖等省)，本身不下於美國與加拿大小麥。二、中麥劣優溼雜不分等級，且摻水和雜，致損品質。三、勵行檢驗

分級，規定含水含雜分量，並嚴厲取締攪水和攙雜惡習。

(七)力謀儲藏與運輸之便利，一、勵行倉庫政策1.以豐年之積穀，調劑歉收之年。2.減少豐年麥價之低落。二、儲藏 1.村內之儲藏，組織合作社，修改廟宇祠堂，並利用空屋，以作臨時儲藏之所。2.市場內之儲藏，改良堆棧或建築美國式加拿大式之倉庫。三、運輸 1.推廣聯運區域以免偷漏。2.減輕運費。

(八)勵行關稅保護，一、增加關稅，以抵制洋麥之傾銷。二、限制麥類進口政策，限制麵粉廠所需之洋麥百分數。

(九)改進雜糧，一、淮河以北，除主要麥糧外，雜糧極為重要。二、兼顧雜糧之改進，以補主糧之不足，三、已經改良品種之雜糧 1.高糧改良品種，在南宿州、開封及睢縣，產量較農家品種高百分之二十七至百分之三十九。2.粟與玉米在北平濟西及太古等育種已五、六年，二、三年後即可推廣。

第七章 定價徵購之實施

關於糧食定價徵購的最大目的，是在實現國父的土地與糧食兩大政策，奠定抗戰建國的基礎，在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開幕時，蔣委員長曾經訓示說：「我認爲目前糧食問題，不是徵購多少的問題，而是應如何遵照國父遺教合理的實施糧食管制，來實現利國

福民的民生主義的問題，……我對於這個糧食問題，早有最後的辦法，所以決沒有一點顧慮，「這就是目前中國爲什麼要實行糧食政策，以及實行之決心的一個具體而有力的說明，」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宣言，關於實行糧食土地政策，也曾提出兩個方法；（一）治標的方法；「蓋糧食問題雖錯綜複雜，其要不過量與價兩端而已，量與價宜公等而相濟，不宜偏廢而獨舉，苟不能控制其糧，即不足統制其價，然不善統制其價，即不易收集其糧」；（二）治本的方法；「至若根本解決，則繫於土地政策，尤以租佃制度之改革，耕者有其田之實現，土地使用之促進，爲糧食政策之先決條件」，前者的指示我們對於糧食定價徵購之目的，後者是依照這個指示，而提出之治本和治標兩個辦法，今後我們就應在這個大前提之下，遵照政府所頒布的關於糧管理方面之一切規章法令，切實執行，茲再就徵購糧食的理由原則方法三者，詳加闡明，以爲辦理糧政者之參考：

【軍事上之理由】 中國古代國防論的傾向，是「足食足兵」雙籌並顧的，神農之教有云；「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無粟，不能守也」，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秦自孝公時，行商鞅法，重視尙戰，重視尙戰，楚項羽霸氣縱橫，所向無敵，其後被困垓下，自刎而亡，太史公論其致敗之由爲；「兵少食盡」，反之、漢高祖得能轉敗爲勝，則得力於蕭何之源源接濟。韓信引兵擊趙，李左車獻計於趙相陳餘曰；井陘之道，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糧食必在於後，願以奇兵絕輜重，信軍乏食，不出十日，必爲我擒」。

陳餘不從，卒爲韓信所滅。吳楚七國反，周亞夫屯營昌邑，深溝高壘勿與戰，使輕兵絕淮
泗口，塞吳糧道，吳兵饑餓，以致潰敗。混錯曾爲輸粟實邊，而向文帝呈獻實粟之論，「
使天下人人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文帝從其言，令民入粟六
百石，爵上造，稍增至二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庶長，各以多少，級數有差，錯復
奏言：「陛下幸使天下人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竊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渫天下粟，
邊食足五歲，可令入粟郡縣矣」，（這與現在政府所提倡並獎勵「獻糧」運動之舉，係異曲
而同功）武帝雄才大略，征伐頻繁，以致軍費無着，國庫空虛，其間雖有武功爵之設立，
鹽鐵之專賣，平準之抑價，然均不足以供應軍事上的需要，後收用桑弘羊理財的方法，令
民得粟補吏，及罪以贖，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復告緡他郡，各輸急處，
而諸郡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滿邊餘穀，「這個辦法一直
沿用到昭宣元成哀平五世而不變。此外，在宣帝時，採用耿壽昌之奏請：「設常平倉，令
邊郡皆築倉，」由以上這幾件史實看起來，可見「足食足兵」，在國防上的等價，是沒有
時間性的，所謂「致粟帛」一入粟塞下，「輸急處」，「邊餘穀」，「常平倉」等等，
無一不是爲軍糧着想，這和現在的徵實的目的卻有相同之點，不過，前者是偏重於治標之
法則，而無治本的方案，後者則治本治標，兼籌並顧，前者只注重於破壞方面之補救，後
者對於抗戰之急需，與建國之遠圖，卻雙管齊下；此外，還有一個大同小異之點，卽一則

爲勤遠略，一則爲反侵略，一則以養兵爲目的，一則以養兵而兼養民爲目的，方法雖有相同之處，而出發點則有別。蔣委員長在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開幕時訓示說：「我們國民政府現在的職責，就是一方面要帶領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在前方抗戰，來驅除侵略的倭寇；而一方面則要領導廣大的痛苦民衆，在後方努力建設，來鞏固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基礎」，又說，如只知「足兵」，還是不夠，必須要能「足食」，所以我們還要提出：「有糧出糧」的口號，而足食之道，亦斷不能只顧軍食而不顧民食」，這意思就是說，爭取最後勝利，不能單靠軍事，還須依靠政治，所謂三分軍事，七分政治」者此也，這裏所謂政治，就是指發動民衆使能動員物力、財力、人力、以及精神、配合軍事的行動、供應軍事上的需要而言，更具體一點說，過去有力的出了力，有錢的也出了錢，今後有糧的應如何出糧，以爲軍糧民食之需，假使我們對於政治的工作做得不夠，使軍糧斷絕，民食恐慌；以致軍士失敗，國家滅亡；那末，我們的一切盡歸敵人所有，一任宰割，關於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也經蔣委員長告訴了我們：「各位同胞，須知道我們現在一切生命財產，完全是由我們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來保障的，如果不服從政府命令，或不擁護政府的政策，那你就是自撤藩籬，就要受敵僞的宰割，就要作不自由之民，作亡國的奴隸，連到你子子孫孫，永遠要作外國人的奴隸牛馬了！」這就軍事上理由來說，徵購糧食這一事實，任何人都不能抹殺了。

【經濟上之理由】定價徵購糧食，關於經濟方面的理由很多，茲為便利並集中研究起見，分做以下三著來討論，就是（一）糧價與物價工價交互的因果；（二）通貨膨漲與糧價高漲的連環性；（三）平抑糧價有效辦法究以採用政治手段抑經濟手段，先就第一個問題來研究：

（一）糧價與物價工價高漲的因果，——商店的老闆答復顧客的質問說：「因為糧價工價高漲，成本太大，貨品不能不漲價」；而經營糧食的商人也有理由提出來申辯：「我們的糧價是因為物價力價太高，不得不漲價」；可是工人以及方夫也在抱怨的反抗僱主說：「現在糧價物價都在高漲，工價太少，不易維持生活」，這三方面各有理由，於是糧價物價力價的提高，互為因果，並駕齊驅，各不相讓，以至造成現在登峯造極的景象，那裏是漲價，簡直是賽跑，似此循環下去，中國的經濟基礎，勢必為這盲目的蠢動的，違反自然法則的騷動而破壞，遑論抗戰？更談不上建國；我們平心衡情而論，形成過去這種動盪不安的局面：應該歸咎於糧價之高漲，其理由有二；（甲）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而各地糧食又告豐收，因為人為饑荒，以故漲價。（乙）由於糧食人為的漲價，使生活水準發生波動，而刺激到工資和運費的增加；因為生活程度及工資運費的提高，於是糧價又不能不在這逆流的情形之下，更躍進一尺。彼此推動，交相促進，於此曾無已時，所以說，要平準物價工價，首先要平定糧價，而平定糧價最有效的方法，舍「控量而制價」一制價而集

糧一的糧食政策而外，別無更好的途徑！不過這裏要說明的，糧價之評定以後，物價工價不能再讓其無理由的漲價，否則就要應用那三分政治力量。

(二) 通貨膨脹與糧價高漲的連環性——中國的經濟基礎，尤其在戰時，是建築在農村經濟的上面；農產物價的漲落，可以左右全國經濟事業的榮枯，抗戰發生以後，由於人口的集中，交通困難，糧食的供求，失去調節作用，所以糧價之漲，乃是必然的現象。但是因為糧價的波動，增加了財政的支付，影響到國家的預算，所以糧價越高漲，通貨越膨脹，通貨越膨脹，糧價越高漲，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宣言，關於這個問題的解決，也有一個妥善的對策，「苟不能控制其糧，即不足統制其價，然不善統制其價，即不易收集其糧，此次會議決議之田賦徵收實物，及發庫券徵購糧食兩案，皆屬異常重要，前者所以控糧而制價，後者且足以制價而集糧，在此抗戰時期，此為治標之法」，這是穩定目前中國經濟基礎的一個大關鍵；此後只要糧價不漲，即漲亦不會有不合理的現象，甚或糧食因為嚴格的管理，與合理的分配的結果，以至價格下落，國家財政收支得到平衡則通貨的流通額，會不期然而然的緊縮起來，貨幣信用決不會因戰事延長，而稍減低，當然的，社會經濟基礎，也必是日趨於穩定與鞏固之域。在經濟統制的範疇裏，這也可以說是一個最有效的辦法。

(三) 平抑糧價有效辦法，究以採用政治手段，抑經濟手段？——過去政府對於糧價

之平抑，雖曾盡了最大的努力，而所收得的效果，恐怕太小了，所以平價自平價，而漲風仍舊猛熾，甚至愈平愈漲，扶搖直上，似無已時，這原因在什麼地方呢？無疑的是因為過去平價的方法太偏重於政治手段的使用，而忽略了經濟平抑的方式，自糧食部成立以後，即決定以「三分政治七分經濟」的原則來平抑糧價，以及一切物價，而其體實施方案，就是實行定價徵購糧食，使大量糧食掌握在政府的手裏，再運用這唯一經濟力量，來平定糧價，這是最有效的方法，所謂「以量制價」，自此辦法實施以來，糧價即已平定，而無以前不合理之波動。

基於以上三種經濟上的理由，糧食的定價徵購，謂為供應軍糧公糧民食也可，謂為鞏固抗戰建國的經濟基礎亦無不可。

【社會上之理由】古人說得好：「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又說得有：「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禮節」。這都是說明民食對於國家之興衰，社會之治亂，是有連帶的關係的，古代所行之「常平倉」制，以及「五均」法則，（定物價，收滯貨，壓低物價，賒資資本，——見食貨志），都是以民食為社會的中心問題，現在是抗戰建國齊頭並進，後方重於前方的時候，民食的問題，關係於民族復興前途很大的。蔣委員長在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開幕時，也曾把這個嚴重的問題提示過：「我們一般同志同胞，必須明瞭這個問題，不僅是抗戰建國成敗的所繫，而是我們一般國民，尤其殷實富戶禍福生死之所關，如果目前

這個糧食問題不能解，不僅是有關於抗戰與建國的問題，而且是社會問題，亦無從解決。如此試問我們一般有田有糧的人，在窮人都沒有飯吃的時候，你一人一家獨能安全吃飯嗎？要言不繁，一語道破當前社會問題的嚴重性，並更進一步的指示解決這個社會問題的方式，又說：「而足食之道，斷不能只顧軍食而不顧民食，要知道戰時後方的人民，無論農工商學的服務，其性質都是與士兵一樣，尤其戰時全體人民的糧食，更不能不由政府來統籌兼顧，這凡是有現代常識的國民，所皆知道的。就以今日所需要解決的糧食問題來說，大家所注意的還是爲民食，因爲軍糧籌備，早已不成問題，故我們今日所說的糧食問題，可以大部是爲民食。」這段訓詞更把這一社會問題的中心，以及今後我們所應努力之途徑，給與我們以一個明白說明了。現階段的中國社會，呻吟在「人爲的飢荒」鐵蹄蹂躪之下，緊張的程度，已夠嚴重了！因爲一方面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大前提之下，由其在「愛民如子，視疾若親」的偉大蔣委員長感德感召之下，以故全國上下都能以「堅苦卓絕」的精神忍耐下去；另一方面這個嚴重的問題癥結之所在，早給蔣委員長看出而有現在的管理辦法；否則前方雖然打了勝仗，而後方發生了騷動，破壞了社會的秩序與治安，其影響於抗建前途，真有不堪設想之境地！由於這一觀點，我們對於這次糧食之徵購，所給與社會之安定力很大，而所貢獻於國家民族者，亦不想不到之功用；假使我們沒有這個富有預防性的起死回生之緊急措施，我們豈不做了第一次

戰時的德意志第二嗎？所以我們對於政府現行的糧食政策，應有一個深刻而正確的認識！

【人民義務與徵實】近年以來，糧價的增加，總要高於田賦，以及通貨的增加，斬釘截鐵的說，糧價的增加，就是田賦的減少，通貨的膨漲，不啻是稅率的減低，這是政府徵實的苦心所在；同時因為糧食的漲價，地主無形中增加了幾十倍的異外利得，這種不正常的收入，簡直可以說是剝削政府，發了國難橫財，在抗戰期中，軍費浩繁，減少國家一分收入，就是減少抗戰一分力量，是否應該？基於以上觀點，國民對於徵購糧食，應有以下三個基本的認識：

(一)國民既享受國家的權利，就有對國家完糧納稅的義務——「國者人之積。人者國之器」，國家是由許多有生活力——國民而構成的一個生存的大集團，國民在這大的集團之中，得能長之育之，攸哉游哉，享受國家的一切權利，所以國民決不能離開國家而生存，一旦國家遭遇外侮，就是個個國民的生活，甚至生存的權利，發生動搖的時候，大家就要犧牲小我，成就大我，保障土地主權的完整，如果國家失掉了存在的價值，國民還能享受自由平等嗎？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覆巢之下無完卵」，正爲這一事實的說明，現在我們的民族正遭遇異族的侵襲，前方將士正在浴血抗戰，犧牲一己的幸福，甚至生命、保障大後方的安全，以爭取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存，盡到了捍衛國家的國民義務。就良心講，在大後方得能自由生存的我們，眼看着這一羣爲國奮鬥的英勇將士沒有做

吃，而不一援之以手嗎？就利害講，假如沒有他們的犧牲，有不有我們的生存？所以我們在後方得能安居樂業，享受國家的權利，「有權利必有義務」，不管在平時或戰時，地主都有完糧納稅的義務，甚至一切物資，都有被徵發而徵納的義務，而況救國適以救己，對國家盡義務，無異是爲自己盡義務。

(二)就平均負擔的原則看，也應有糧出糧，共紓國難，——就客觀方面說，有力的已經十足的出了力，有錢的也相當的出了錢，這般國民，總算是盡了他們國民義務，國家是大家的，都有平均負擔，共紓國難的責任，難道有糧的可以逍遙法外，而一毛不拔嗎？只有國民的享受，而無國民的負擔嗎？再就主觀方面說，政府既是國民的政府，爲保障國民福利，民族安全的機關，有動員人力與財力的權利，而這權利就是國民所授與的，用以處理一切福國民，以及保障整個國家安全的。國家既然能動員人力財力，甚至精神，可是同樣的，也能動員物力，總觀以上客觀和主觀兩方面的理由，我們現在就應動員物力，做到「有糧出糧」的最大要求，要這樣，纔能平均國民的負擔，符合其付國難的原則。

(三)佃戶對地主有徵納課稅的義務，國民對國家也有應徵的義務，——因爲在土地陳報，土地清丈工作沒有完成，以致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尙難實現以前，而一般地主對於佃戶的剝削壓榨，還未絲毫放鬆。「就四川來說，成都附近一帶，因爲都江堰的水利，田地甚爲肥沃，農民所納田租，最高的竟達到收穫量百分之七十三，其他各地，大概

要以百分之六十歸地主」，（糧食部徐部長，在中樞 國父紀念週的報告，）照這樣看起來，佃戶對於地主之負擔，既有如是之重，而地主相反的對於國家之負擔，因為糧食的高漲，反日見其減輕，天下不公平的事，莫過於此！有人說，一旦政府推行徵收，土主會對佃戶的負擔，將作更進一步之增加，成正例的，將這負擔轉嫁在佃戶的身上。關於這點，政府早已注意到，已有預防的方法。總之，地主對於佃戶，有催收糧穀的權利；同樣的，對於國家的徵購，更有應徵的義務。

總括以上三個平均負擔的理由，國民對於政府定價徵購糧食的辦法，應自動的遵守，切實的奉行，蔣委員長在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開幕時，所提出的兩大目標：「（一）國家財政收支，能使之平衡；（二）國民負擔，能使之平均」。就是要平均國民對於國家所負之義務的意識；而況這種徵購是要支付現金，及糧食庫券，以作代價的？這可以說是「借徵」，也可以說是價購。

【徵購糧食的原則】糧食部成立，徵購即隨徵收同時並進，均有滿意之成績，方式雖有不同，而收效則一，例如四川甘肅廣西係隨賦徵購，湖南江西係按畝徵購，安徽浙江係按餘糧數額徵購，以上三種徵購方法雖各有得失，惟在目前畝籍未清，餘糧調查難期翔實之情形下，實以隨賦徵購較為簡單確實，容易達到徵購之預期目標，以獲得必需數量之糧食；且人民既可隨賦一次繳納，不至有一再輸將之勞，派購人員亦可無任意加派，或徇情

減免，交通困難之區，少出糧食，俾徵收徵購所得之糧食，除供應本地軍糧民食之需要以外，所餘部分尙能運離收購地方，以供應其他供需不足之地方的軍糧民食，各地隨賦配購之比例，似可不必完全一致，又爲使餘糧較多之人多出糧食，餘糧較少之人少出糧食，以期負擔公平計，應力謀土地陳報總歸戶冊之完成，俾累進方法（此項辦法福建早經施行），得以及早實現則與按餘糧徵購之意義亦相吻合，無論徵購之方式如何要不外定價而已，所謂定價徵購，實含有半徵半購的意思，故所定的價格，比市價低。本來戰時國家對於糧食可向人民無價徵發，因爲政府體念民艱，不用徵發的制度，而採取半徵半購的辦法，徵購糧食所發給的價款，一部分是法幣，一部分是庫券。這在我國尙屬創舉，其功用可控制糧源，收縮通貨，彌補免賦徵糧的不足，以及平均一般人民的負擔。

【徵購的對象】定價徵購，與普通在自由市場上購買絕然不同，更不是在糧食市場向有糧者或糧食行店強制價買，而只是向那些完納田賦的糧戶，以及有餘糧的地主，強制定價徵購；而且徵購的數量是以賦額或累進法作標準的，付款的成數，各省因產量與市價的不同，而稍有差別耳，（詳「徵購糧食的辦法」C項糧價的支付一裏）其徵購的對象，大約可類別爲以下數種；（一）田地所有權人，（二）田地的典權人，（三）公學祠堂會經理人，（四）如果前項所有權人典權人及經理人不在當地，或徵購官署認爲必要，得飭其佃戶將應徵應購糧食全部代繳，掣取收據，連同所領購價憑向業主抵算，（四）有存糧有餘糧之大

戶。

【徵購之標準】 因為事實的需要、環境的不同，各省所定的徵購標準稍有差異。例如河南之依照各縣地丁額數，參照各地土地肥瘠，產糧數量，上年起繳及徵購較多者，下年則酌減，接近淪陷區及黃汎區縣分，酌量災情重輕，准予核減，江西之各縣區鄉鎮保之學田公產會產廟產所收穫之租穀，儘先徵購，私人糧食照戶餘糧之多寡，用累進法徵購，（如照前項標準徵購不能足額，得照田畝數量攤徵之。）江西之游擊區之搶購，四川之隨賦定價徵購，湖南按畝公購，甘肅之按比例攤購，廣東之向鄰省採購，雲徵之搶購新糧，湖北之查購餘糧等標準，各有其特點，不可以優劣視之。

【徵購之手續】 田賦徵收實物，係中國尙古制，尙有典籍遺規可資查考，推行之初，困難尙少；至若糧食之定價徵購，在中國尙屬創舉，手續方面，諸待熟籌精研，以簡單明瞭爲主。茲將「四川省徵購糧食法令輯要」內所定四項辦法，摘錄於下以示一例；（一）各縣經徵購構（即田賦管理處），應按照每一糧柱的載糧額，編造一分完全的徵冊，保存於縣田賦管理處，另外又按徵購區，各造分冊一分，交各徵購糧食辦事處備用；（二）其次，就是按糧柱印製糧票，因本年徵購合併辦理，應製爲五聯，第一聯爲通知單，第二聯爲驗收單，第三聯爲購糧收據，第四聯爲徵糧收據，第五聯爲存查，並照徵冊填爲板串，經核對無訛後，點交管票人保存備用；（三）再其次，就是將開徵起購日期，及繳納限期，徵購

率，與滯納處分，詳明布告，廣貼城廂各處；(四)最後，就是經徵官署，應於開徵起購前，截發徵購糧食通知單及驗收單，送達各鄉(鎮)公所轉保甲長，挨戶送達各業戶查覽，不准取費。各鄉(鎮)公所於接到前項通知單及驗收單，務必立即轉發保甲長，於開徵起購前，完全送達業戶，不得稍有延擱。

【繳納之手續】至於繳納的手續，也有以下六種；(一)各縣轄區內，同一業戶而有田業數股者；經業戶之請求，得予歸戶繳納，歸戶繳納之糧食，其數量特多者，經徵官署得斟酌情形，飭其存備運送，或飭令交特別指定之地點交納，並不根於本徵購區，但以便於業戶之運交為原則，如載糧一柱，分由數戶繳納者，應飭遵照規定，分別推收，各立糧柱；(二)甲縣或甲區業戶，得將應納徵購糧食，約集若干戶，推舉代表至乙縣或乙區，購糧完納；但以公私兩便為原則，其越縣繳納者，並須事前報准本縣經徵官署，派員督同限日辦竣，了清手續；(三)業戶繳納之糧食，經徵官署，於必要時得分保分甲，責由保甲長指定日期，督飭管轄區內糧民，整批運糧繳納；(四)本屆開徵起購後，除經徵官，副經徵官，及糧政人員，應隨時親赴各鄉鎮督促業戶繳糧，及指導員警辦徵購事務外，並應隨時分派催徵員警，會同鄉鎮保甲長，催促業戶，依限繳納，所有員警下鄉催徵，所需旅雜口食等費，概由公款項下開支，不得向業戶需索分文；(五)徵購糧食辦事處，設鄉(鎮)公所所在地，但收糧時，所有徵購糧人員，應帶同徵冊糧票，及量器，就倉辦理，以期便利人

民：(六) 業戶納糧，如因該戶應繳數量較多，確有困難，不能一次連繳者，經收員得酌情准其分次繳納，但至多應飭其於三日內，將該戶應繳之數量，完全繳清，逾期不為繳清者，由經收員列單通知經徵員，請由主任勒限繳清，經徵員對分次繳納之糧，應分次將繳納數量，記注於該戶通知單，及驗收單之備註欄，並於數字上，加蓋經收員私章，除截存驗收單，並登入暫記帳，以備查考外，其通知單一聯，仍發還業戶，俟繳清後，在行收回，並將驗收單，轉遞經徵員，前項暫記帳，應由經收員逐日交經徵員查明蓋章。(以上見「四川省徵購糧食法令輯要」)

【糧價之支付】 糧戶取得購糧收據後，即於適當時期，持據向付款機關，(由糧食部委託中國農民銀行，及各省市銀行，各縣縣城，及其所設之臨時分理處，代理支付，)領取糧價，在四川為法幣 3/10 糧食庫券 7/10，湖南為法幣 3/4 庫券 1/4 江西為法幣 8/11 庫券 3/11 湖北廣西為法幣 4/3 庫券 1/3 河南寧夏陝西為法幣 2/3 庫券 1/3 綏遠為法幣 3/10 庫券 7/10 其他雲南貴州廣東西康山西甘肅則全付現銀，未搭庫券至糧食庫券面額種數太少，數目太不足以充付小額糧價或零數之用時，政府已印有一種「糧食庫券換領證」，以備支付小額糧價，或零數之用，其作用等於輔幣。此種憑證面額，分為一市升、三市升、四市升、五市升、一市斗、二市斗、三市斗、四市斗、五市斗十種，各種憑證湊足各種庫券面額，便得向付款銀，換領同數額的庫券，其餘如糧價折合的標準，給付的單

位，以及露布方法，糧食部所頒發的「民國三十年四川省購糧付款辦法」，也有如下之規定：「第二條……即購稻穀一市石，付給法幣三十元，庫券或憑證七市斗，小麥以七市斗合稻穀一市石，玉蜀黍以八市斗合稻穀一市石，折合法幣及庫券，以稻穀爲準；第三條、給付庫券及憑證，以一市升爲單位，不足一市升者，一律付給法幣；第六條、各縣鄉徵收機關，及各縣付款銀行，應按旬將徵購糧食各戶戶名數量，及所付法幣，庫券數額，揭榜週知」，此辦法已由糧食部公布施行。

【庫券之用途】關於糧食庫券的用途，國民政府曾經將條例公布，茲摘錄其要點如下：「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供應軍糧，調濟民食，特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食庫券，爲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本庫券，自發行機關，依三十年度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本庫券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發行，自民國三十二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卽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徵之實物，至民國三十六年全數抵清。本庫券利率定爲週息五釐，以實物計算，卽自民國三十二年起，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徵之實物，和隨本減；本庫券面額分爲一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百市石六種，並分爲稻穀小麥二種；本庫券以田賦徵收實物徵得之實物爲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以上辦法，「亦可以說是借徵，可是仍能拿來與法幣計算計量」，（見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 蔣委員長訓詞，）

【餘糧之處置】 除以糧食庫券徵購而外，並應在糧食生產豐富地方，按照生產情形，及軍糧民食的需要，實行以實款定價徵購，如屬鄰近淪陷區域，或敵僞佔領區域，更應搶購，以防資敵，此項辦法之實行，應採取「地域集中」，及「大宗收購」主義，控制一部餘糧，以期充分發揮其軍糧民食之作用；同時在後方產量豐富，及豐收地區，並應切實調查，登記糧戶存糧餘糧的數量，以現款價購，務使全部存餘糧食，由公家控制，平均分配，合理管制，以免為少數人操縱，形成人為之糧荒，其派售標準，應為生產量，除去糧戶留作食用種子，及繳納租稅積穀與政府徵購部分以外，其多餘部分，由糧戶自行申報，並由主管機關，實施抽查，或即依耕地面積，與收穫成數，參考其他材料，由主管機關，加以估計，而分別派定其應售餘糧之數量。

糧食之定價徵購有無舞弊情事發生，以及如何防止弊端，都有一定的辦法，可資遵循，如一於各縣鄉鎮徵收機構中，發動黨員團員，從旁監督，其徵收手續是否合法辦到；同時推舉公正士紳主持，其發現有舞弊情事，應交縣府處理，如有重大或緊急事件，應即報請上級機關核辦，或會同當地憲兵逕行處理，遇有徵收成績優異地方，應特別予以宣揚，以資鼓勵，（見「協助推行四川糧食管理，及宣傳調查綱要實施細則」），現四川各縣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均經奉令成立，其委員人選，一由縣政府遴聘當地公正士紳，及縣黨部書記長，三民主義青年團代表充任之，並就士紳中指聘一人為主任委員，

其職權如下：（一）聽取糧食徵購及管理當局之業務報告，如徵購存儲運銷之數額，及其實數狀況等；（二）糧食徵購及管理人員瀆職之檢舉；（三）有關糧食徵購及管理事項之建議；（四）量器檢定之監察；（量器發生爭議，得以標準衡器校正之）；（五）糧食徵購政策之宣闡及繳納之勸導；（六）徵購糧食糾紛之調解評議」，又一對於糧食之徵購發弊端，或在業務上有所建議，應函請主管機關，分別查酌究處，或採用其事關重要者，如縣主管機關不為採納，或措施不當時，得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八章 儲運供應之檢討

徵收徵購，既有完善的制度與法則，而儲運供應問題，亦應詳加檢討；祇以本書範圍所限，暫為分作以下三方面略為說明，以構成徵政的整面：

【一、儲之設備】「今天先講吃飯問題，第一步是解決生產問題；生產問題解決之後，便在糧食的分配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每年儲蓄，要全國人民有三年之糧」，這摘自民生主義第三講裏的一段遺教，讀此可知儲蓄對於糧食的管理重要了，古代所推行的「常平倉制」、「社會制」，都是對於倉儲這一要政認為是養民以圖治的無上法則，因此，倉儲這問題，對於現在糧政之推行上，有莫大的關聯，而急待研究的。

目前各地的倉庫，不僅質量，而且數量大都貧乏得可憐，先就數量講吧，據各地報告，

徵收徵購都很順利進行，十一月底可以初度集中，不過還有少數縣分的工作，尚陷在凝滯當中，這固然是因爲空間的關係，影響了時間的限度；可是，因爲倉儲的缺乏，以至實物不能集中，這也許是準備時間的匆促，而爲新政推行上不可避免之現象，我相信這困難以後必定會減少的，甚至可以說毫無問題，糧食部四川儲運局，在省境各設立之機構，已大致完成，全川糧食刻自二千五百餘徵實辦事處單位；向百餘縣倉集中，據聞此項倉庫，多係就原有購運機構改組，觀此，益信倉儲問題，在不久之將來，定有全體完滿解決之希望。

其次，就要談到倉庫的質量問題，如果沒有完滿的解決，縱使糧食的品質再好，中因蟲害鼠耗雀喙等「量的損失」。與發霉生芽品質變劣的「質的損失」；甚至保管因不得其法，或不得其人的損失，其結果會弄到不堪設想的境地，至於談到倉庫的建設，以及儲藏的技術，在目前確是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在全國糧食產銷運儲重要地區，應多籌設國倉，或儲備站，由中央糧食主管機關，或由各地業務機關管理；並應於三年內，依全年糧食消耗量，在各省修建足以容納三個月消費數量之國有倉庫，備作儲存各省徵收及徵購所得糧食之用，各省應分設省有倉庫，及省儲備站，各省亦應設縣有倉庫，作爲常平倉，除此以外，並須獎勵人民將餘糧自由寄儲，予以自行鑑別品級之便利，給以押款及保險之優待，並收取極低廉之倉租；必要時，並得視事實之需要，強制人民將餘糧之若干分，存入公倉，達到徹底控制餘糧，及強度管理之功效，其餘如倉庫地點之適中，位置之選擇，集

散之便利，容量之夠大，構造之合理，殺蟲避鼠防熱防溼，以及換氣之得法，在建築上，都應妥為設計，以期設備周全，避免重大之損耗，在目前青黃不接之際，救濟的辦法，除盡量利用舊有倉庫，及祠堂廟觀之臨時倉庫而外，並應借用銀行倉庫，官有倉庫，以及規模較大之農家佃戶地主的倉庫，與城鄉新舊社會義倉公有私有之儲藏糧食工具等，暫資裝圍；必要時，可給與以些微之租金，與保守費用，加重其責任心，以免派人看守，這是輕而易舉，為目前過渡的辦法，各地負有糧政職責者，應特為留意，此外，也應儘量先將糧食撥給地方駐軍，以及補訓保安部隊，以免「再度集中」的煩難，總而言之，治本的辦法，要趕建倉庫，治標的辦法，亦須因應制宜，廢物利用，借儲轉撥。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須待要研究的，這就是收儲損耗的核銷辦法，照糧食部糧食收交倉儲及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草案」之規定，這問題可算有了一個具體的解決；茲抄附於下：「等一條，糧食因收交倉儲及運輸上自然之損耗，悉依本標準核銷之，前項糧食係指稻米麥麵粉，及指定之雜糧而言；第二條，前條之損耗，依左列五分：（一）收交損耗因接收及交付時升斗上所生之差異屬之；（二）倉儲損耗因保管時間關係所生之損耗屬之；（三）（略）第三條，收交損耗依糧食收交之次數而定，每次之損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五；第四條，倉儲損耗，分為下列五項：（一）凡保管在一個月以內者，非有正當理由，經調查確實，不得列報損耗；（二）凡保管在一年以上，至六個月以內之損耗率如

下：(甲)稻穀百分之〇·五，(乙)糙米百分之一，(丙)熟米百分之一·五，(丁)小麥百分之一·五，(戊)麵粉百分之一，(己)包穀百分之一·五，(庚)小米百分之一·五，(辛)豆類百分之一·五；(三)凡保管在六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損耗率如左：(甲)稻穀百分之一，(乙)糙米百分之二，(丙)熟米百分之二·五，(丁)小麥百分之一，(戊)麵粉百分之一·五，(己)包穀百分之二，(庚)小米百分之二，(辛)豆類百分之二，(四)凡保管在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內之損耗率如左：(甲)稻穀百分之二，(乙)糙米百分之三，(丙)熟米百分之三·五，(丁)小麥百分之三，(戊)麵粉百分之二，(己)包穀百分之三，(庚)小米百分之三，(辛)豆類百分之三，(五)凡保管在二年以上之損耗率，依第四項增加一倍」，由以上這個損耗的百分比看起來，可見糧食在倉庫內的保管，已有相當的具體辦法了。

【運輸之改進】 運輸這個問題，其麻煩，其重要，都不下於儲藏，可分做四點來說明：(一)「初度集中」；即糧戶或地主將應納之糧送至指定地點，——徵購辦事處之謂也，因政府顧慮糧戶或地主運輸的困難，早經擬具妥善而簡便的辦法，規定三個鄉鎮設立一個徵購辦事處，「初度集中」問題較少，茲不具論，(二)「再度集中」；即由政府將「初度集中」之實物或糧食運赴儲存倉庫之謂也，這一階段的運輸的責任，全由政府負責，其方式殊有研討之必要，僅就四川一省而言，所需運費約在四萬萬元之譜，由政府僱用力夫，所耗過大，尤其在各縣辦理兵役抽調壯丁之際，勞力更感缺乏，且工資太少，不易招

致，筆者竊以爲目前救濟的辦法，似以利用兵工助運比較輕而易舉。現在各地駐事，以及訓練部隊，隨在都可以看得到，如能發動兵工助運，不特可以補救勞力之缺乏，而且也可以減輕運費，因所付補助力資較少故耳；同時，軍隊一面生活艱苦，亦可藉此稍資補助其主食附食費，一舉兩得三利，又何樂而不爲？而況過去助耕，純粹義務，成績尙屬斐然，如稍資補貼，其成績必更有可觀，至運赴銷費市場，如稱之爲「三度集中」亦無不可，此項運輸，除儘量擴充水陸交通工具，加速自運而外，並可運用認商商運制，以資補助運輸力之不足，（四）運輸工具；陸路方面，除利用原有車輛而外，開糧食業務機關，正從事計畫購備桐油及木炭汽車一千輛，騾馬車二千輛，板車一萬五千輛，馬三萬匹，其不足之數，卽向人民租僱或租用；水運方面，除利用原有商輪及民船外，聞擬自置拖輪若干艘，木船若干艘；起卸方面，將購置起重機若干架，並製造手推小手，以分配於各地碼頭，及地勢平坦之倉庫與起卸站間；包裝方面，預備創辦麻袋製造廠，在產麻較多之四川湖南江西廣東河南等省，各設麻袋製造廠一所，裝置新式製造機器，並在甘肅陝西雲南桂州湖北浙江福建廣西等產麻次多各省，各設手工織造廠一所，至二所，三年後，預計製造麻袋，可以達到一·五〇〇·〇〇〇·至一·八〇〇·〇〇〇個；在此計畫未完全實現以前，舊有運輸工具，急宜利用，據大公報八月四日載負責方面談：「動員川江方面船隻，以爲運輸糧食之用，共約千隻，全省所徵糧食分三十六處集中，以期迅速利用各項運輸工具」，運輸

方面，利用一切運輸工具，供應各方需求，運輸站多與前者混合組織，觀此，足見運輸工具在目前也有總動員的方法，利用舊有，添製新具，來補足這項缺乏，(四)儲運損耗；至若因運輸而所受之損耗，在「糧倉收交倉儲及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草案」第五條裏，也有以下六種規定：「(一)凡用火車裝運之虧耗率如左：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五，2散裝者百分之〇·六；乙、行程在一日以上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五，2散裝者百分之〇·六；丙、行程在二日以上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二五，2散裝者百分之〇·五；丁、行程在二日以上，三日以內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四，2散裝者百分之〇·八；戊、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五五，2散裝者百分之〇·〇，(三)用人力獸力裝運之虧耗率如下：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二，2散裝者百分之〇·四；乙、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三，2散裝者百分之〇·六；丙、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四，2散裝者百分之〇·八；丁、行程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五，2散裝者百分之〇·〇；戊、行程在一日以上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六，2散裝者百分之〇·二，(四)用人力獸力肩運挑馱運輸之虧耗率如下：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百分之〇·二；乙、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百分之〇·三；丙、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百分之〇·四；丁、行程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內

者，百分之〇·五；戊、行程在十日以上者，百分之〇·六，(五)木船裝運之虧耗率如下：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二，2散裝者百分之〇·四；乙、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三，2散裝者百分之〇·六；丙、行程在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四，2散裝者百分之〇·八；丁、行程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內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五，2散裝者百分之〇·〇；戊、行程在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六，2散裝者百分之〇·二，己、行程在二十日以上四十日以下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七，2散裝者百分之〇·四；庚、行程在四十日以上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八，2散裝者百分之〇·六，(六)輪船裝運之虧耗率如下：甲、行程在一日以內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三，2散裝者百分之〇·六；乙、行程在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四，2散裝者百分之〇·八；丙、行程在三日以上者，1包裝者百分之〇·五，2散裝者百分之〇·〇，「關於各種運輸工具每日行程里程，在第六條裏，也有規定：(一)火車每日行程三六〇公里；(二)汽車每日行程二〇〇公里；(三)獸力車每日行程三〇公里；(四)人力車每日行程三五公里；(五)獸力每日行程四〇公里；(六)伏力每日行程三五公里；(七)輪船每日行程上水一〇〇公里，下水二〇〇公里；(八)木船行程上水二〇公里，下水六〇公里」；此外如掉換車船，裝運攜帶駁載工具，半途方得全數裝運，謊報損耗治罪條例，以及檢查證明文件，責令賠償等等規定，均已載在

第七至第十一條裏，茲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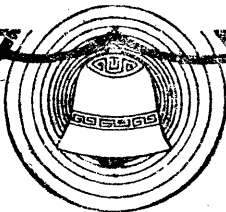
【供應的調整】目前糧食的供應，不患寡而患不均，運輸問題解決了，而供應方面自能做到供能應求，一個月以前的糧價穩定，因是政府實行田賦徵收實物，及定價徵購糧食的結果，一些糧戶囤戶，覺囤集不足以居奇，纔漸漸回復了糧供應的常態，前因「初度集中」尙未完全告竣，一時糧價起了波動，漸有硬挺之趨勢，這不能看作是糧食本身上的問題；近以「再度集中」，各地糧食已能源源供應，漲勢稍殺，茲將軍糧公糧民食之供應情形分述於下：（一）軍糧之供應；——各省自奉令購辦軍糧以後，均有相當之成績，惟撥交方面，因衡器量器之不同，以及部隊流動性之過大，以至辦理頗感困難，故規定：凡交接軍糧，均應按照三十年度軍糧交接辦法切實遵行，將「衡」「量」兩種數目記載，以便報銷，而資考核；再接兵過境部隊之軍糧，亦規定凡設有軍糧倉庫地方，接兵過境之部隊所需之糧，應概由軍糧倉庫補給，其無倉庫地點，應由軍糧局預先通知糧政局，轉令各縣，於徵購軍糧內撥，並准照所撥之數列抵軍糧配額，不准額外攤購，以免加重人民負擔。

（二）公糧之配購；——所謂公糧，係包括公務員工團警所食用之糧食；不過各省供應公糧之範圍與標準，均不一致，其數量往往超過中央規定，致有擅自動用徵實徵購之糧食，或額外攤派，或挪用積穀等項情事發生；以後省級公糧，以及縣級公糧當訂定改善辦法，畫定範圍與標準，以便價撥，在中央公務員工及其眷屬之平價米僅辦到陪都及遷建區之一部

分，其餘部分，及陪都以外各地之公務員工眷屬等，均發給貸金，手續繁重，自由田賦改徵實物新政以後，各省要求援照中央改善公務員工待遇辦法，發給公糧，經規定原則四項，所駁實物，以各該省徵獲量百分之三十為限，此外各地建設國防工事之工人各省司法人犯及財政部所屬稅警，亦各核定在田賦徵實項下撥給公糧。（三）民食之調節；各省民食調節機構，名稱不一，供銷範圍及經營方法，亦不一致，有就特定地區供應全部民食者，有僅供應一部分民食者，有係經常供應者，有係就特定時間供應者，有由政府籌集全部資金者，有由糧商籌集資金者，有由政府糧商合籌資金者，方式雖有不同，要不外乎達成調節民食之任務而已，全國糧管局時代，為辦理重慶市區民食供應，並兼辦重慶市區民食配銷之督導起見，曾設置全國糧食管理局重慶市區平價食米供應處，其業務為承全國糧食管理局之命，辦理重慶市區平價食米之收購加工運送及配發供應等事項，關於市場之管理有以下三種辦法：（一）調濟供需，甲、為消費市場指定糧食之區域，必要時，並為限定最低供給量；乙、為糧食產區分配運銷之市場，必要時並為分配運銷量。（二）加強運銷組織，甲、加強米糧商人同業公會之組織，使能協米糧市場之管理；加強米糧商人向供給市場採購之組織，必要時並為發給採購證；丙、加強米糧商人在消費市場配籌之組織，必要時並為：（1）規定配售量，（2）規定購米者應有之限制，及應遵守之秩序；丁、聯絡運輸機關，並調整運輸道路之運輸能力，與米糧需要相互適應，必要時並規定辦法徵用民伕及舟車等工

具，但仍給與應有之運費，(三)平價，甲、各地糧食價格，由各該地管理機構隨時召集有關機關及團體議定懸牌公布；乙、爲鼓勵商運，使商人有相當利潤，但不使有過分利潤；丙、爲防止糧價變動太劇，必須顧到各地糧價之平衡，糧價低到某種限度以下時，公家應儘可能收買，高到某種限度以上時，公家應可能出售；仿照舊時平糶辦法，設公賣處，用比市價更公道之價格，計口授糧與貧者，及收較低之人民，使不受糧價高漲之壓迫與恐慌，(見全國糧食管理局糧食管理綱要)糧食成立以後，即改「專商」爲「認商」之制，獎勵商運，並實行徵收徵購，直接運銷，統籌支配，以期徹底管制。





版權所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滬一版

中國現代糧政概論

全一册 定價國幣二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行所	印刷所	發行人	編著者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吳乘常	聞開亦汝博

(1784)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1014B





2.30

